

年  
卷

第

1

第

26-52

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公報要目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類文件號數

事

由

發行日 公報號碼 頁數

部令

部秘書字第〇九一一號

路字第五四〇五號

部郵字第一〇二〇號

發文人四字第三三六號

財字第四九一六號

總字第一〇二一號

總字第二七二六號

部人字第二二七一號

部人字第二二五〇一號

發文財三字第三三三號

發文總座字第三三三號

平人三字第二八五號

平人二字第二八六號

平人三字第三〇七號

平人二字第三三五號

平總第八九號

平人二字第三六五號

平人三字第三六六號

平人二字第三六四號

平總第九四號

平人一字第四八六號

平人三字第四八八號

平人一字第四六九號

平人二字第四七一號

平人二字第四七二號

令知部長到部視事日期由

為准函送青年軍運輸計畫仰遵照辦理由

路局發電規則業經本部明令廢止仰遵照由

為頒發青年軍復員辦法令仰知照由

轉知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案由

奉令關於保護寺僧財產及僧眾自由一案轉令遵照由

奉院令飭各直轄市政機關從速將借用之小學校舍交還各該市主管教育機關令仰知照由

抄發各鐵路公路黨部主委名單令仰查照予以協助由

奉院令關於服務後方交通員工核給省親掃墓公假一案應從緩議等因仰知照由

奉令抄發中央電聯教職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由

行政院議決處理逆產原則令仰知照由

准外交部代電據英方通知關於申請配搭優先機位辦法已予更改電仰知照由

令各處室茲隨令頒發修正員司到離差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運輸處查察朝陽門站站長何殿拒收日幣辭款談話國幣伍仟元以昭激勵令仰遵照由

令各處室為抄發各單位呈報職工調整服務處所辦法仰遵照依限辦理具報勿延由

令內外各部份為改定未叙薪級之新委人員六月份起借支薪費數額仰遵照由

令各處室奉令呈部文件應逐件摘山仰遵照由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奉部令准員工幼年子女計算旅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各處室空公佈員工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流用辦法仰遵照由

令本局內外各部份為對發本局員工警公聘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北平天津登州唐山瀋口山海關聯合辦事處為規定各聯合辦事處行文方式仰遵照由

令警務處呈為遵令擬具交通警察教練所學警受訓實施辦法請鑒核由

令各處室為北平市僑集中管理處關於六月月底結束仰知照由

令運輸處令發本局員工警班領費辦法仰遵照由

令機務處運輸處警務處令發本局警車員司工警支給領費辦法仰遵照由

令運輸、工務、機務、警務各處為規定運輸、工務、機務、警務、各段段長出差本管段內支

一

一

一

二

六

六

九

一五

一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

三

三

五

六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九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八

四〇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九

三九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七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九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八

四〇

二七

二八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九

三九

三九

文 件 號 數 事 由 發 行 日 公 報 號 碼 頁 數

平人一字第 四八〇 號	給辦宿雜費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一六	三九	六六
平人二字第 四八二 號	令各處室為副後公役提升員司案件應經核辦仰知照由	一六	三九	六六
平人二字第 四九七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奉令調整國內出差旅費膳宿雜費數額令仰飭遵照由	一七	四〇	六七
平人二字第 五〇一 號	令各處室為奉部令頒給勝利勳章其無特殊勳績者可不呈核以免浮濫仰知照由	一七	四〇	六七
平人二字第 五〇六 號	令內外各部份為奉部令規定退休撫卹接算年資等辦法仰知照由	一八	四一	七一
平人三字第 五〇四 號	令主任聯絡員室會計、總務、材料、運輸、工務、機務、各處平綏西段管理處天津分區令發日員調查表一種仰轉飭填報由	一八	四一	七一
平人一字第 五五五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茲制定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抄發該規程一份仰知照由	一九	四二	七五
平人一存第 五〇九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規定員工死亡棺殮裝葬費及家屬死亡棺殮補助費請領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一九	四二	七五
平總字第一二五號	令各室處令發表單審核小組簡章仰遵照由	二二	四四	七七
平人二字第 六一〇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關於韓僑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二二	四四	七七
平總字第一三八號	令內外各部份令發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二六	四八	八七
平人三字第 六六七 號	令各處室公佈免費運送行李傢具及鑿板辦法兩種仰知照由	二六	四八	八七
平人二字第 六八九 號	令各處室為提高員工加班費並規定嚴格限制辦法仰切實遵照由	二七	四九	一一
平人三字第 六七七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限期填送職員動盪片及職工登記表由	二七	四九	一一
平人二字第 六八八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令領員工調查發給遷移補助費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二九	五〇	一一
平人三字第 六九一 號	令各處室令仰依照統計表式五種按期填造由	二九	五〇	一一
平人一字第 六九五 號	令各處室奉令擴大備用人員登記施行區域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三〇	五一	一一
平人一字第 六九六 號	令各處室奉部代電聯總專家分發各路工作非經部准不得調動令仰遵照由	三〇	五一	一一
平人一字第 七二三 號	令各處室為規定本局職員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得呈請升職加薪仰遵照由	三一	五二	一一
平人二字第 七三八 號	令局內外各部份為奉部令轉奉院令關於鐵路員工請發勝利金一案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三一	五二	一一
平會字 第五四號	本局內外各部份為奉中前令仰所屬各部份於每月領薪後十五日內務將該月薪津簽收單速送會計處核銷電飭遵照由	二	二七	二〇
平人二字第 三二七 號	各處室所設校廠段站房庫(除局內各部份外不另行文)奉部電行知中央自六月份起調撥公務員待遇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仰各遵照由	五	三〇	三〇
平運字第一〇三號	各運輸段站案准第二軍運指揮部轉奉代電清繕駐軍所有牽引車應交由各該路軍運部接管嗣後遇有清繕駐軍行駛該項車輛者應即電知核辦由	六	三一	三一
平人三字第 三六一 號	局內外各部份辦公處及平津張分區填發之長期公務乘車證特准展期至七月底止由	八	三二	四〇

各處電文件

平會字第八一號	平運字第一一八號	平運字第一一九號	平人三字第六四一號	平總字第一二八號	平運字第一一五三號	平材字第一〇六號	平人一字第七三五號	工務處通知工字第一九二一號	運輪處代電營字第一一三五號	運輪處防知營字第一一二三號	更	收第 第三六號	運輪處代電運客第三五三九號	運輪處代電營附三五之一一號	運輪處代電運配發第二五號
---------	----------	----------	-----------	----------	-----------	----------	-----------	---------------	---------------	---------------	---	---------	---------------	---------------	--------------

本局內外各單位對於各項用款報備後各單位每月限於下月以內報銷仰遵照由

各運輪段站奉電修正為平津區鐵道軍用車輛裝運部陸軍品辦法先行試辦等因電仰遵照

局內外各部份僑華交免費乘車證仰各部份即日清查報繳停發並仰各站隨時查扣為要由

晉冀區鐵路管理局賞局致前北平分區代電以員工及家屬後特獎換票說開始填用等因自

應照辦由

南口聯合辦事處簽呈開關於應行呈報或請示之件事關一處一處者原呈主管處事涉二

空處以上者仍應呈局由

電各區鐵路局本區北平東站天津東站及豐台站經奉令准改為特等站請查照由

本局內外各部份各處所需雜用煤油再電仰遵照前發格式限十日內填送材料處由

本局各處鹽課段廠院庫站所除自電到之日起凡我內外員工務須準時出勤各主管尤應認

真督飭嚴切執行為要由

新通州工務段為將新通州工務段改稱為通縣工務段由

各運輪段長、各站站長、抄各客貨稽查、重將各項各式列車運郵區間及客讀表號碼修

正規定附發所有以前各項規定均應廢止仰各遵照由

各段、站、北平、天津客車事務所為擬設修並站內小販營業特行規則仰遵照由

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三號公報各空運文件關內運輪局營字第一五五號代電所附危險品包

裹運送辦法

各運輪段、站、運輪營業所、本局與東北區郵局在未正式辦理客貨聯運以前關於軍運

救濟物資應一律起直達裝裝運在平津區與東北區通用貨幣之折合率仍暫換一比十三折

合仰遵照由

各運輪段、各站、抄示各客貨稽查奉電仰嗣後各站承運軍人醫藥應感感道軍運指揮部

執照運送仰遵照由

各段、站、北平、天津裝卸事務所北平運輪營業所特將客貨裝卸費率予以調整合將新

訂裝卸費表檢發仰遵照辦理由

同上更正

同上更正

北平、天津、山海關調度分所七月份運輸計劃經審核製發隨電附發仰各運輪處量發運

由

一〇	三一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八	四四	四七	五〇	五一	二六	一	四	六	九	一一	一二	二二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六	五二	四八	五〇	八一	九九	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文件 號數 事由 發行日 公報號碼 頁數

運輪處代電營客第三五之三〇號

各運輪段長、各站站長、抄北平運輪營業所、天津營業所、各客貨稽查、奉電修正郵局押運郵件人及郵務官因公乘車辦法及教育品減價辦法印發遵照由

一三 三七 五六

運輪處代電營客第壹號

各站站長、各運輪段長、抄各客貨稽查、通縣工務段練習生王廣言遺失第一二九一九三號長期乘車證注意查扣由

一五 三八 六〇

運輪處訪知運行發第三五號

各段、站、爲准工務處函附解除徐行處所表合仰知照由

一七 四〇 七〇

運輪處公告營附第貳號

北戴河濱館復業茲將該館餐宿辦法接運時間等項公告由

一九 四二 七九

運輪處訪知營貨第貳號

各段、站、各客貨稽查、爲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輪處重行規定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仰知照由

二〇 四三 八五

運輪處電計稽第九四號

各運輪段長、各客貨稽查、各站站長、懷柔站長資才甫又前電氣段職工葛向奎各遺失長期乘車證一張仰在扣由

二二 四四 八八

運輪處訪知營客第貳號

各運輪段、各站、爲規定車上補票辦法仰遵照由

二四 四六 九四

人事室函人發字第七六四號

本局各室處嗣後填發車證請勿加蓋「特准」字樣之戳記由

二四 四六 九四

運輪處代電營貨三五第三三號

各站長、各運輪營業所、各運輪段長、北平、天津客車裝卸事務所、調度總所各客貨稽查關於七月一日實行部頒客貨運輪規則補充辦法電仰遵照由

二四 四六 九四

運輪處訪知營客第一〇四號

本處內外各部份爲抄發晉冀區石家莊至各站票價表及客運之價暨雜費表自七月十五日實行轉仰遵照由

二五 四七 一〇二

來件照登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爲奉電在平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由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公函爲局址遷移希在照由

二九 五〇 一一九

陸軍軍甲列車總隊公函奉部頒發正式國防官章檢附印模請查照由

一一 三六 五三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公函奉令暫行變代院長職務到院視事即日啓用鈐記函達在照由

一三 三七 五七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黨部聯合辦事處函爲本處於七月一日撤銷查照由

一五 三八 六一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水陸軍運指揮部天津軍運辦公處代電爲調兼辦公處主任就職視事日期由

一八 四一 七四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復興籌備處公函改設總會於北平暫在乾面胡同辦公由

一八 四一 七四

晉後救濟總署晉察察分署駐察哈爾辦事處函爲函知章副署長兼任本處主任及視事日期由

二四 四六 九九

河北省政府代電爲本府全部遷往保定辦公由

二四 四六 九九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案件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號  
七月十一日第五八號  
七月十九日第六八號  
七月二十日第七〇號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三號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本處辦公處遷移石駝馬大橋二號由勵志社華北區區部代電本區奉電歸勵志社接辦由  
津浦區鐵路局呈請將浦徐段改爲浦甯段管理處兼辦維修工程北段設置津德段管理處以副局長沈文瀾序分發處長  
行政院收復區全副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停止收文  
各鐵路客貨聯運實行日期  
凡各地來京旅客無注射證不予營業  
章按監於十五日逝世京寓  
中國航空公司刻正籌劃將原有滄鎮昆線改闢自上海至昆明航線  
奉部令撤職永不叙用員工名單  
北平西城扶輪學校定期招生  
北平東城扶輪學校定期招生  
台灣鐵路延攬各類人員

二七 四九 一一二

二七 四九 一一二

六六 三一 三八

一五 三八 六一

二四 四六 九一

二五 四七 一〇三

二六 四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三〇

一三 三七 五七

二二 四四 八八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一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國京字第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知部長到部視事日期由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大維為交通部部长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到部視事除呈報

行政院及分電各有關機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路字 第五四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另轉行)

為准函送青年軍運輸計畫仰遵照辦理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重慶軍事委員會青年軍退伍管理處於冬代電開查青年軍復員運輸辦法經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遵奉交通有關機關會商決定記錄於四月二十九日以青運字第三三號公函送請查照各在案茲接會商決定原則及各師現報實況詳訂運輸計劃所需車輛等運輸工具應請轉飭務在五月二十日以前分向指定地點集中以應事機等由附運糧計畫一份查青年軍車船換乘證樣張業經令發在案茲准前由合行印發青年軍復員運輸計畫仰照規定與該路鐵路軍運指揮部商運至於收費辦法除第十五條規定應改為由招商總局及各路局於十天內彙送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結賬外其餘仍照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辦理此令

附印發青年軍復員運輸計畫一份及圖表十二紙

部長 俞大維

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運輸計畫

第一 主旨

一、為運送復員青年軍就業或返籍迅速有序起見特訂本計劃

第二 運輸對象

二、本計劃係按第二〇一至二〇六六個師所報人數並訂至二〇七、二〇八、二

〇九三個師及其他特種部隊運輸計劃另訂之

第三 運輸方法

三、以集團運輸為原則如到達終點有最少數人必須個別行動者則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印發車船換票證交由各師負責核定發給并另由管理處先將證樣函請交通部分飭各公路鐵路招商局准予優先換票搭乘車船並函請後勤總部轉飭各公路指揮部憑證換據免費乘車再由省至縣(目的地)則由各人自理准按每公里發給交通費五〇元由各師核實轉發(會議決定)

四 按各師駐在地及交通狀況擬訂運輸計劃如附圖表(附圖表第一至第六)其運輸辦法如左

1 水路運輸部份由後勤總部轉飭水路軍運指揮部或當地補給機關撥雇船隻運送其由上海或廣州至台灣海運則由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撥船運送

2 公路運輸部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轉飭各公路局派車或由後勤總部撥派軍車運送

3 鐵路運輸部份由後勤總部轉飭各鐵路軍運指揮部洽各鐵路局撥車運輸並由交通部轉飭各鐵路局遵照

五 各承運機關除與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密切聯絡外同時與各師直接聯繫以資便捷

六 各承運機關應先期準備適當數量之車輛以能如期運完為準并隨時通知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及所運之部隊

七 承運機關及各師應將運輸情形隨時通知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備查

八、一個路綫或一個部隊由兩個以上承運機關担任聯運者甲站應先期通知乙站確實運輸以期隨到隨運而免停滯

九、集團運輸應由各師臨時予以組織每日車船行駛必有額餘官長每車并指定車長(由青年軍內選定)事前連同乘車人數名冊遞行通知承運機關

第四 運輸期限

十 運輸自六月一日開始壹個月內運到

十一 如青年軍復員計劃改變以致運輸計劃隨之變更時應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於十日前通知各承運機關知照

十二、各師對本計劃決定運輸人數到達地點及運輸時間等倘有特殊情形必須有所變更時應立即以最迅速方法呈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俾便轉知各承運機關否則所有延車費用由各該師負責

第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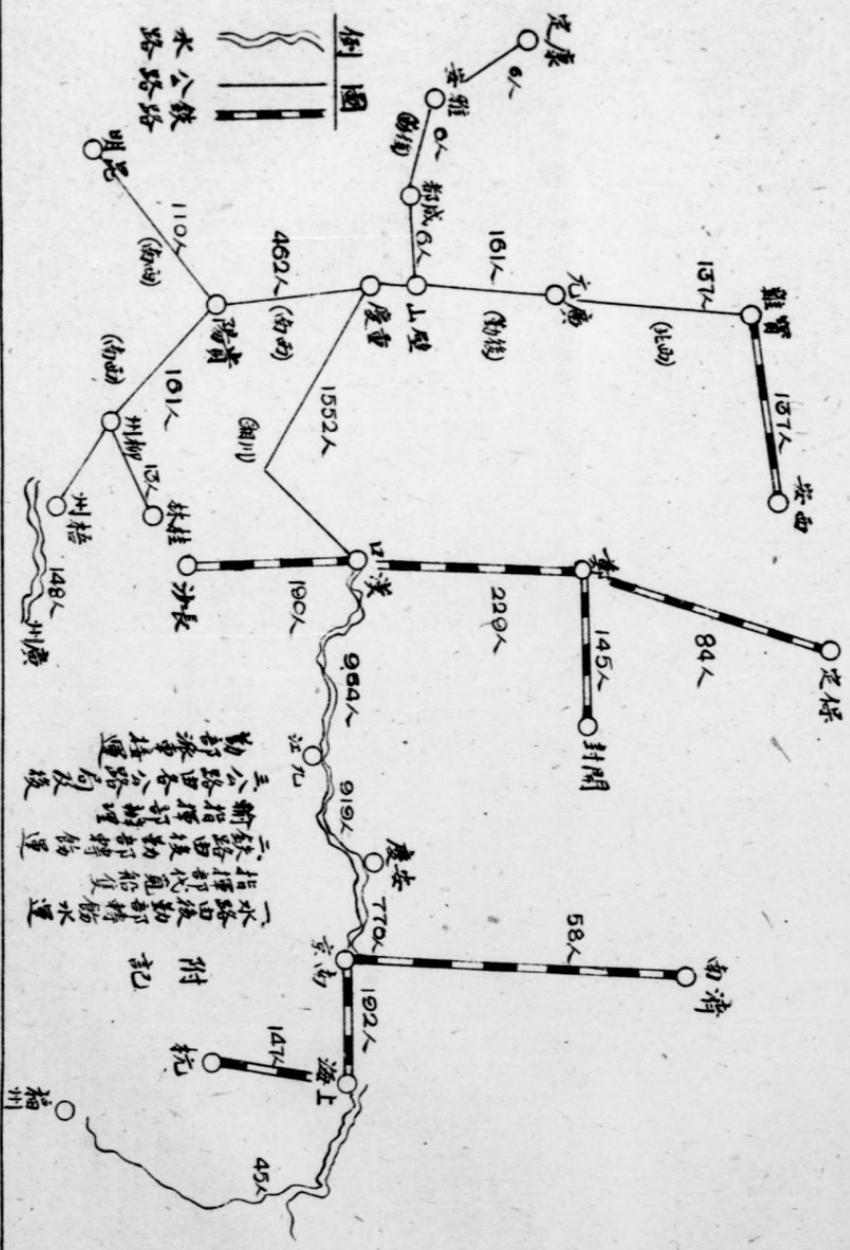
十三、運輸工具除軍車由後勤總部免費撥給外其餘車輛應照章納費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統列預算請款按期撥付各承運機關

十四、各承運機關應於運輸完成後按正式手續造送報銷冊表送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核轉

十五、車船換票證應由招商局及各路局于十天內送由交通部發給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結賬

十六 關於各青年軍乘坐車船應行遵守之守則由本處另訂頒發之

# 青年第九軍第二〇一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圖



青年軍第二〇一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預定表

省區	入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輸	方法
廣東	一四八	肇山	廣州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由肇山至梧州由西南局運送由梧州至廣州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雲南	一一〇	昆明	昆明	西南公路局		
貴州	一九一	貴陽	貴陽	同		
西康	六	康定	康定	後勤總部	由後勤部轉飭第四補給區接運	
湖南	一九〇	長沙	長沙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由長沙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陝西	一三七	西安	西安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由西安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四川	二四〇	廣元	廣元	後勤部	由廣元至廣元後勤部接運至寶雞由西北公路局運送寶雞至西安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河北	三九五	保定	保定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由保定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河南	一四五	開封	開封	同		
福建	四五	福州	福州	同	由福州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上海至福州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浙江	一四七	杭州	杭州	同	由杭州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南京由後勤部水運南京至杭州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山東	五八	濟南	濟南	同	由濟南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南京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江蘇	五二〇	南京	南京	同	由南京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南京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江西	四五	南昌	南昌	同	由南昌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南昌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安徽	一四九	安慶	安慶	同	由安慶至漢口由川湘局運送漢口至安慶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山西	一九	太原	太原	同	由太原至漢口由漢口至太原由後勤部代辦	
廣西	一三	桂林	桂林	西南公路局		
綏遠	三	綏遠	綏遠	川湘公路局後勤部	由綏遠至漢口由漢口至綏遠由後勤部代辦	
東北	一〇	黑龍江	黑龍江	同	由黑龍江至漢口由漢口至東北由後勤部代辦	
合計	二、三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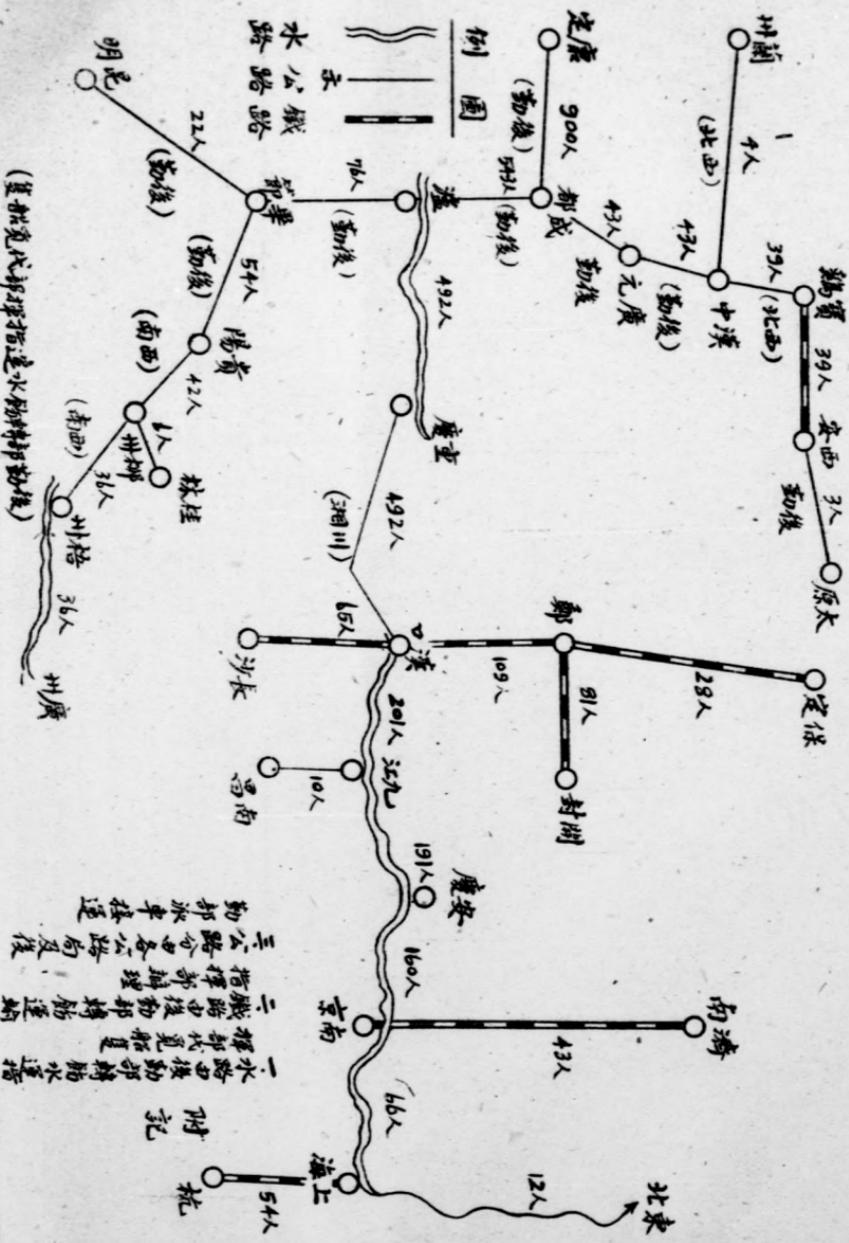
青年軍第二〇二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預定表

省區人	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	輸	方	法
貴州	四八八	貴陽	西南公路局	西南公路局				
雲南	四六	昆明	同	同				
廣東	二二九	廣州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梧州由西南公路局運送梧州至廣州由後勤總部轉當當地補給機構船運送			
廣西	六五	柳州	西南公路局	西南公路局				
陝西	一七	西安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寶雞由後勤部廣元至寶雞西北公路局運送寶雞至西安由後勤部轉飭鐵運			
山西	二二	太原	同	同	甚江至寶雞由川陝西北公路局運送寶雞至太原由後勤總部轉飭鐵運			
河南	八二	開封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開封由後勤部轉飭鐵運			
甘肅	二九	蘭州	後勤部西北公路局	後勤部西北公路局	甚江至廣元由後勤部廣元至蘭州西北公路局			
綏遠	二	歸綏	同	同	甚江至寶雞由後勤部廣元至寶雞西北公路局轉運由寶雞至歸綏運乘車證			
寧夏	一	寧夏	同	同	甚江至廣元由後勤部運送廣元至哈爾由西北公路局運送哈爾濱至綏化由後勤部轉飭新綏供糧局運送			
新疆	九一	迪化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川北	六三	廣元	後勤部	後勤部				
川西	一九三	成都	同	同				
西康	一一	康定	同	同				
川東	二四八	奉節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重慶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重慶至奉節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湖南	三三七	長沙	川湘公路局	川湘公路局				
湖北	二八七	漢口	同	同				
江西	五二	南昌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南昌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安徽	一〇一	安慶	同	同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安慶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江蘇	九五七	南京	同	同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南京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浙江	一四二	杭州	同	同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杭州由後勤總部轉飭分別水運鐵運			
福建	二三	福州	同	同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上海至福州由後勤部轉飭水運			
台灣	二九	同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川湖公路局後勤總部	甚江至漢口由川湖公路局運送漢口至上海由後勤部轉飭水運上海至台灣由後勤部轉飭招商局			

山東	六〇	同	濟南	同	魯江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撥運至濟南由後勤部轉助鐵道
河北	二五一	同	保定	同	魯江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撥運至保定由後勤部轉助鐵道
察哈爾	五	同	同	同	
遼寧	二三	同	同	同	
吉林	二一	同	同	同	
黑龍江	一六	同	同	同	
合計	三、九七一				

魯江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撥運至濟南由後勤部轉助鐵道  
魯江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撥運至保定由後勤部轉助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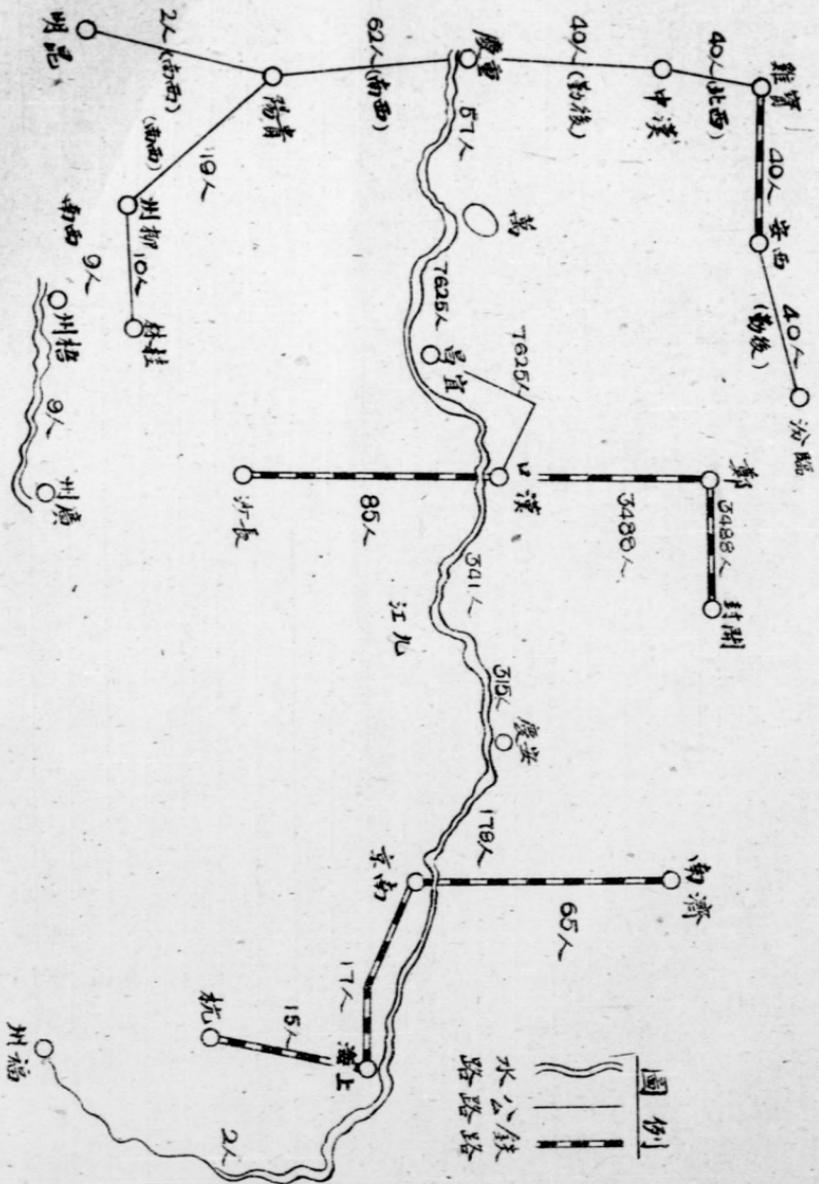
# 青年軍第九軍第三〇二師志願兵復運計劃圖



青年軍第二〇三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預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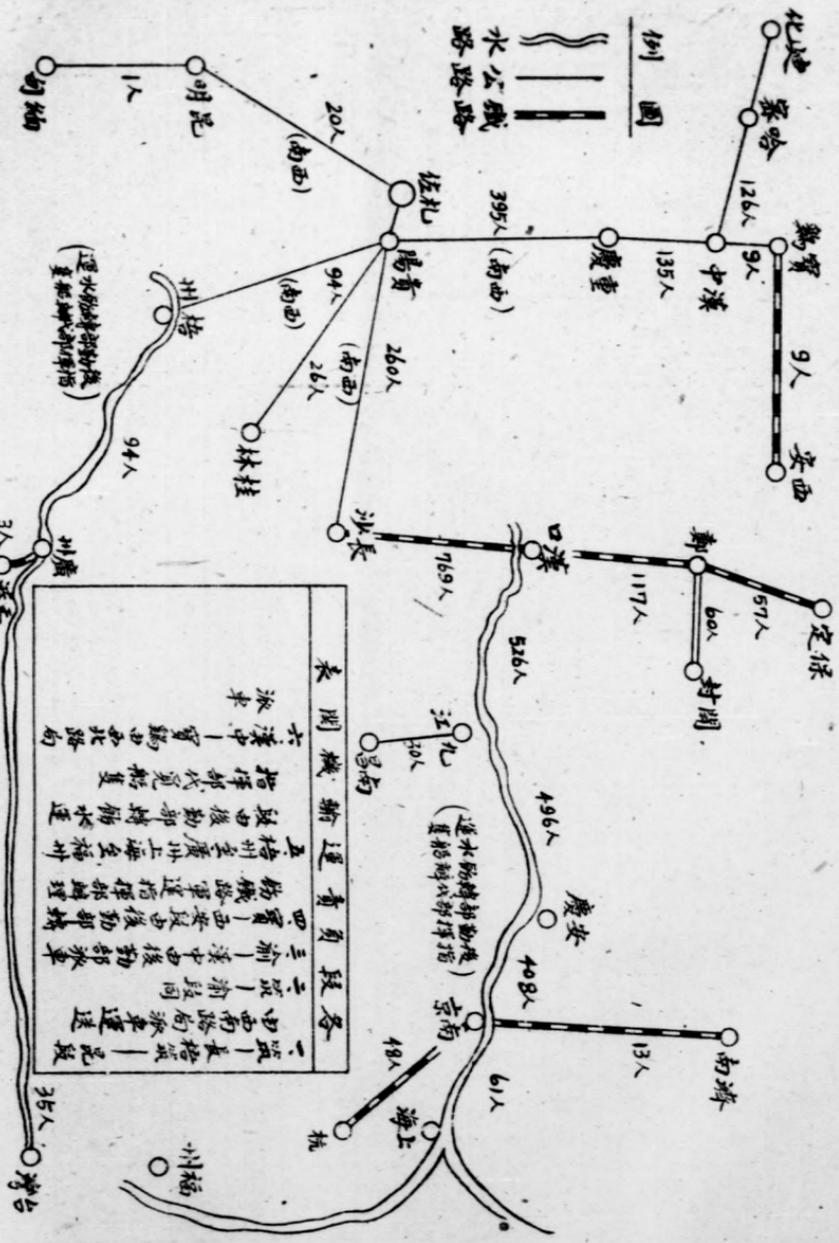
省區人	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輸	方法
四川	四、八六四					
河南	八一	滎	開封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長重慶漢口至開封由後勤總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湖南	六五	長沙	長沙	同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長沙由後勤總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湖北	二七	漢口	漢口	同	滎縣至重慶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甘肅	四	蘭州	蘭州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廣元由後勤部分飭運送廣元至蘭州由西北公路局運送	
貴州	一二	貴陽	貴陽	後勤總部		
河北	二八	保定	保定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保定由後勤總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安徽	三一	安慶	安慶	同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安慶由後勤總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山西	三	太原	太原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廣元寶鷄至太原由後勤部分飭運送廣元至寶鷄由西北公路局聯運	
江蘇	五一	南京	南京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南京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山東	四三	濟南	濟南	同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濟南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陝西	三六	西安	西安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廣元寶鷄至西安由後勤部分飭運送廣元至寶鷄由西北公路局聯運	
浙江	五四	杭州	杭州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杭州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廣東	三六	廣州	廣州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貴陽梧州至廣州由後勤部分飭運送貴陽至梧州由西南公路局聯運	
西康	三四九	康定	康定	後勤總部		
江西	一〇	南昌	南昌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南昌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雲南	二二	昆明	昆明	後勤總部		
廣西	六	桂林	桂林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貴陽由後勤部分飭運送貴陽至桂林由西南公路局聯運	
福建	九	福州	福州	川湘公路局後勤總部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福州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東北	一一	遼寧	遼寧	同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東北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黑龍江	同	同	同	同	滎縣至重慶漢口至東北由後勤部分飭運送重慶至漢口由川湘公路局聯運	
合計	五、七三四					

# 青島第六軍第四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圖



省區人	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	檢	方	法
四川	一〇一							
河南	三、四八八	萬縣	開封	後勤總部	萬縣至宜昌水運宜昌至漢口車運由後勤部辦理			
湖南	八五	同	長沙	同	同右			
湖北	三、六八四	同	漢口	同				
甘肅	一	同	蘭州		萬縣至重慶由後勤部轉水運其餘發給乘車證			
貴州	七	同	貴陽	後勤總部西南公路局	萬縣至重慶由後勤部轉水運重慶至貴陽由西南公路局運送			
河北	七	同	保定	後勤總部	萬縣至宜昌水運宜昌至漢口車運			
安徽	一三七	同	安慶	同	同右			
山西	四〇	同	太原	後勤總部西南公路局				
江蘇	九六	同	南京	後勤部				
山東	六五	同	濟南	同				
陝西	三六	同	西安	後勤部西南公路局	水運及貴西段鐵路及滄漢中之公路由後勤部辦理漢中至寶雞由後勤部			
浙江	一五	同	杭州	後勤部	由萬縣至重慶由後勤部由滄至梧州西南公路局梧州至廣州由後勤部			
廣東	九	同	廣州	後勤部西南公路局				
江西	二六	同	南昌	後勤部				
雲南	二	同	昆明	後勤部西南公路局	萬縣水運由後勤部滄昆由西南公路局辦理			
廣西	一〇	同	桂林	同	萬至滄水運由後勤部滄至柳州由西南公路局辦理			
福建	二	同	福州	後勤部				
遼寧	九	同	遼寧	後勤部				
合計	七、八二〇							

# 圖劃計輸運員復兵願志師五〇二第軍六第軍年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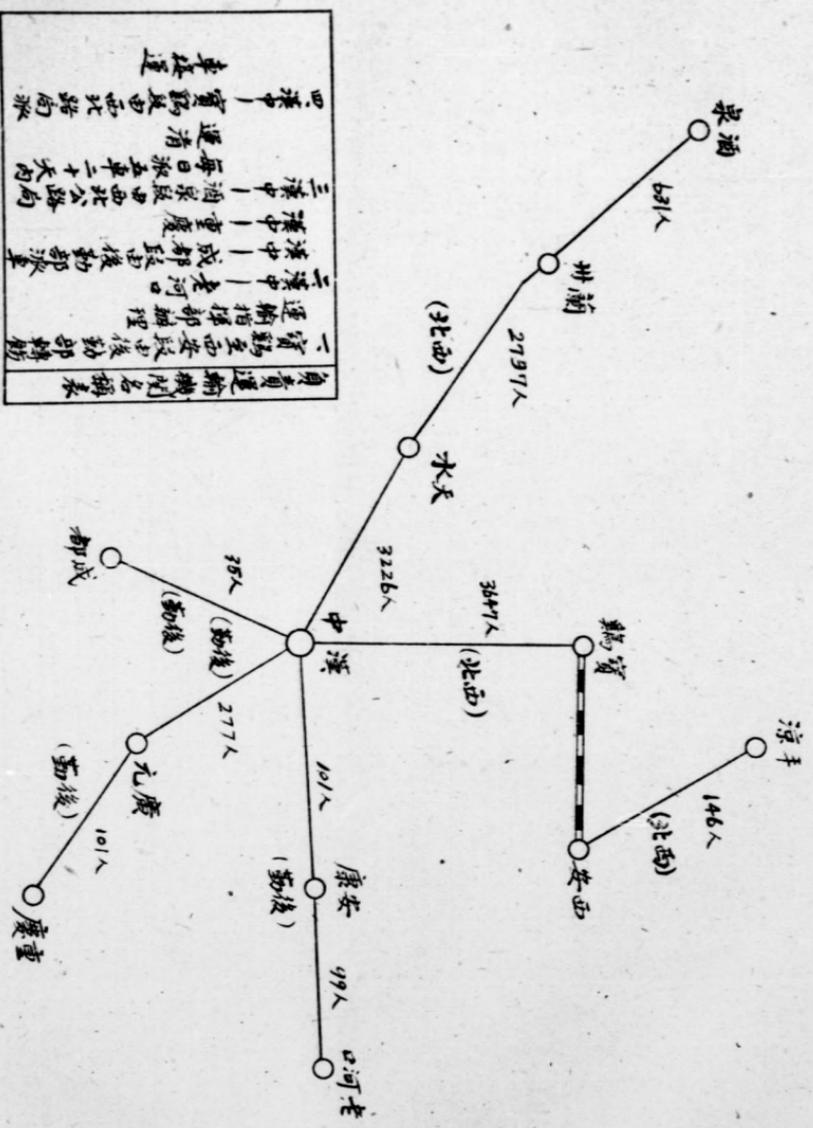


各段	負責	運送	機關	表
一 瓊—長格城—昆段	由西南路向渝	車運送	二 瓊—新段同	
二 渝—漢中	漢中由後勤部專		三 渝—西	
四 寶—西	安後由後勤部專		務鐵路軍指	
五 梧州至廣州	上海至福州		駁由後勤部專	
六 漢中—寶	龍由西北路向		指洋郵代	
	覽船隻		派半	

青年軍第三〇五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預定表

省區人	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	檢	方	法
廣東	五六	扎佐	廣州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梧州由西南公路局運送梧州至廣州由後勤總部轉飭水運			
江西	三〇	同	南昌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九江至南昌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湖南	一、八三	同	長沙	西南公路局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由後勤總部轉飭水運			
湖北	二二六	同	漢口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南京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江蘇	二八六	同	南京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南京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浙江	四八	同	杭州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南京至杭州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四川	二六〇	同	重慶	西南公路局				
雲南	二〇	同	昆明	同				
安徽	八八	同	安慶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安慶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山東	一三	同	濟南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濟南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河南	六〇	同	開封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開封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廣西	二六	同	桂林	西南公路局				
河北	五七	同	保定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保定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陝西	九	同	西安	西南川陝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寧波由西南西北川陝各局運送至西安由後勤總部轉飭水運			
福建	七	同	福州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上海至福州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運			
新疆	一、二六	同	迪化	西南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哈密由西南西北公路局運送哈密至迪化由後勤總部轉飭新疆供應局接運			
台灣	三五	同	台北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福州由西南公路局運送福州至廣州由後勤總部轉飭水運廣州至汕頭由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接運			
香港	三	同	香港	同	扎佐至廣州由西南公路局運送廣州至廣州由後勤總部分別飭送九時至港由交通部轉飭招商局接運			
緬甸	一	同		西南公路局後勤總部	扎佐至昆明由西南公路局運送昆明至緬甸由後勤總部准乘便車前往			
東北	五四	同		同	扎佐至長沙由西南公路局運送長沙至漢口至東北由後勤總部分別接運			
貴州	五四六	同						
合計	三、六八七							

# 圖劃計輸運員復兵願志師六。二第軍九第軍年青



少壯年軍第二〇六師志願兵復員運輸計劃預定表

省區人	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承運機關	運	輸	方	法
陝西	三、五〇一	漢中	寶雞	西北公路局				
陝西	一		安慶	後勤總部				
甘肅	四二九		天水	西北公路局				
甘肅	一四六		平涼	西北公路局				
甘肅	二、一六六		蘭州	西北公路局				
甘肅	六三一		酒泉	西北公路局				
川北	一七六		廣元	西北公路局				
川西	三五		成都	後勤總部				
川東	一〇一		重慶	西北公路局後勤總部				西北公路局遂至廣元由廣元至重慶由後勤總部担任
湖北	九九		老河口	後勤總部				
總計	七二八五							

交通部訓令

部郵字第一〇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路局發電規則業經本部明令廢止仰遵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查交通部鐵道部十九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路局發電規則業經本部明令廢止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局

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二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該處留用日籍二級徵用員村川力在工作上已無需要擬請免職由

呈悉該員應予免職新費於七月底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各 處 室 文 件

工務處地知 工字第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將新通州工務段改稱為通縣工務段由

通 知 新 通 州 工 務 段

案查千古棧新通州站名現已奉令改名為通縣四站本處所屬新通州工務段名稱亦應改稱為通縣工務段以符名實際已呈奉

局長批開「如擬」等因在案外合仰該段遵照為要

工 務 處 長 許 鑑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日  
(星期二)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四字第一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不另轉行)

事由 為頒發青年軍復員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接管卷內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京辦參一字第〇六七號辰翌代電開「查青年軍經規定除任務特殊應延至任務完成交通恢復後再行復員外其餘統限於三十五年五月底經考試後結業茲製訂復員辦法一份隨電頒發除分電外特電知照為要等因附青年軍復員辦法一份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青年軍復員辦法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第二條 身份之確定

1. 凡青年軍志願兵受預備幹部教育期滿經參加結業考試成績及格者(六十分以上)授予陸軍兵科或業科少尉預備軍官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五十九分以下)則授予陸軍預備軍士但均不發退役俸

2. 志願從軍青年任政工幹部及服役其他單位者(新一軍一部新六軍之二〇七師)因任務未完暫緩復員」輻十四十五團憲兵教導第三團第五團軍政部汽車技術訓練班陸軍突擊總隊等)於復員時按其性質分別考試比照前項規定標準予以各兵科少尉預備軍官或軍士(政工考試辦法由青年軍政工指導委員會同軍訓部擬訂之)

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左列文件擬定之

1. 青年軍復員後復學就業及其組織聯繫計劃綱要
2.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3. 從軍知識青年復員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
4. 軍事會報通過軍訓部登叙應連合提案
5. 軍政部戰時復員官兵安置辦法
6.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7. 府軍老字第一七一九號代電

第三條 就學辦法

1. 凡復員之志願兵志願復學者由教育部通令各校准予回原校復學
2. 其原學校已裁併無法復學者或因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回原校復學者須請求轉業者得携同服役證明書及原學校學歷證件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詳酌實際情形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3. 已經專門或大學畢業之學生凡有志出國留學在受調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

4. 在國內外專科或大學畢業受調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由中央幹部學校派員赴各師考選入研究部肄業
5.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需就業者由管理處設短期訓練班集訓三月或六月再行分發工作
6. 高初中未畢業志願繼續學在營受調成績良好與無家可歸或家貧無力升學者經審查合格後免費送入臨時中學

7. 高初中未畢業志願參加地自治小學教師遴選屯墾開發交通等基層建國工作者由中央幹部學校考選訓練
8. 志願升學者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就業辦法

1. 凡志願兵中之公務員以復職為原則其原機關已撤銷或裁併者由行政院復員計劃委員會設法安置
2. 凡志願兵中之教職員以復職為原則其原校已撤或裁併者由管理處甄選分發臨時中學服務或請教育部甄審合格後派赴邊疆從事教育工作
3. 凡志願兵中之技術職業人員以復業為原則其工廠場廠停業無法復業時由

經濟交通農林後勤及有關各部分別派予工作

4. 凡志願兵中之軍籍人員經審查證件合格後得由各師送入各地軍官總隊
5. 凡志願兵中之工商業人員以復業為原則其無法復業者由各該同業公會設法安插之

第五條 凡志願繼續留營服役者另行編練其辦法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復員志願兵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發給青年軍紀念章及青年軍服役證書並由軍調部發給預備幹部手續費及履歷發給陸軍預備軍官(軍士)適用證書以師為單位印發通訊錄

第七條 志願兵復員時准攜帶之服裝如附表(附復帶服裝數量表)

第八條 志願兵復員時每名發給知識青年從軍獎金五萬元

第九條 志願兵復員時如交通工具困難須有步行準備並以集團回省分別回鄉為原則所需交通旅費(交通工具由後勤總部交通部供給)依里程時間發給尉級旅費由師統籌具領發給到連集團轉移個別分散行動時得按路程時間計算發給尉級單程旅費並加發二分之一時間旅軍用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志願從軍知識青年復員攜帶服裝數量表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	考
灰布軍中山裝	一	套	灰布軍中山裝由軍需署製發所有原發之軍服不予收繳	
灰布船形帽	一	頂		
白襯衣	二	套	以下均係原發舊品	
黃軍便服	二	套		
白布被單	一	床		
軍毯	一	床		
皮鞋	雙	雙		
布鞋	雙	雙		

布 腰 灰 面 浴  
皮 包  
襪 帶 狀 巾 巾

條 條 個 根 條

針 兩 乾 水 漱  
線 笠 袋 襪 口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六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董 志 安

茲派董志安為本局南口各部份聯合辦事處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谷 恒 勇

茲派谷恒勇為本局警務處稽查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于 葉 誠  
智 廣 學  
忠 延 深

茲派 葉廣深 為本局運輸處西直門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

起支此令

令 邵 桂

茲派邵桂為本局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試用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

支此令

令 唐 李 永 文 元 沛

茲派 唐文沛 為本局運輸處德勝門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

起支此令

令 陳 德

茲派陳德為本局運輸處雙橋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

此令

令 劉 王 文 克 成 駿

茲派 劉克駿 為本局運輸處北平運輸段試用押運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

日起支此令

令 郭 趙 海 顯 祥 庭

茲派 郭顯庭 趙海祥 爲本局運輸處清華園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令

令 李 家 驥

茲派李家驥爲本局運輸處石景山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令

令 傅 振 宗

茲派傅振宗爲本局運輸處廊坊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令

令 李 振 聲

電 報

代電 平會字 第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局內外各部份均覽在各部份具領轉發員工薪津於十五日內發放完畢由各領發員工分別在薪工單蓋章送回會計室核銷其有不及蓋章且領之薪費由主管處繳還出納課隨時另行請領製發發凡起過期限不予送回者其主管人員予以罰薪三日處分各節曾經前特派員辦公處通飭遵照在案惟本局成立後局外各部份對於上項辦法大都未能明瞭爲此重申前令仰所屬各部份於每月領薪後十五日內務將該月份薪津簽收單速送會計處核銷不得延宕合行電飭遵照爲要局長石志仁會審已  
印

茲派李振聲爲本局運輸處安定站試用站務司事支月薪叁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 二七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工 務 處

六月二十日工字一五五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文書課司事林世華在該處計核課工作由

呈悉林員應准調用除抄知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三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平人三字第二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隨令頒發修正員司到離差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 各 處 室

案查員司到離差辦法前經特派員辦公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二六二九號令規定公佈施行在案茲本局成立上項辦法為適應事實需要業經予以修正自即日起公佈施行至以前特派員辦公處原訂辦法自同日起廢止除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員司到離差辦法之修正文一份到離差報告單及體格檢查表格式各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員司到離差辦法之修正文一份到離差報告單及體格檢查表格式各

一 體 (表格式均為局事務科備用)

局 長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到離差辦法 (修正文)

一 本局職員奉委後應攜帶最近半身相片四張親至主管處之人事部份到並辦理下列事項

甲 填寫職員動照片同式二份及其他規定表格

乙 領取體格檢查表持赴就近本局鐵路醫院檢查體格

丙 繳驗資歷證件並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二 前條各項逐一辦理完竣後即由主管處發給委令飭赴指定服務處所到差  
三 職員到差後各直接主管人應於三日內填寫到差報告單同式三份送由主管處  
查核連同動照片相片及體格檢查表轉送人事室如遇未到差報告單則其起薪日期即以到差單送達人事室之日計算

四 人事室收到到差報告單及附件查核無誤後即加章具遞主管處所一份會計處一份並留存一份同時發給印章及服務證轉送主管處所轉發

五 職員奉委後如逾期一月尚未來局報到者除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奉准延長報到期間者外即由人事室登公報撤銷委任

六 凡規定應具各職員須於到差後立即對電保單按如逾十五日尚未遞報亦未奉准展期者由主管處暫予停發薪費逾一個月仍未遞報者由主管處呈請予以  
革職

七 職員呈報管理局核准離差後主管部份應飭令將經手公文公款公物及其他經手事項交代清楚方准離職否則所有未了手續應由直接主管人負責理楚

八 職員將經手公文公款公物及其他經手事項交代清楚主管部份准其離差後應於三日內填離差報告單三份連同證章服務證領 (有長期免費乘車證者亦應同時繳還) 送由主管處核轉人事室審核無誤後由人事室加蓋發還主管處一份會計處一份留存一份如遇離差報告單即以離差日期之上下月底為截薪日期

九 離差職員如有私人移借等事應由雙方自行清理不得牽引。辦法之規定  
十 未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職員到臺報告單

注意  
如遲到報告單則其  
起算日期即以到臺單  
送人事室之日計算

單號

姓 名	職 稱	服務處所	令文字號	到臺日期	起算日期	附 註

填單員簽章..... 直接主管人姓名  
職稱..... 簽章 主管處處長  
簽章..... 年 月 日 號

人事室登記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年 月 日 號

附註(一)本單應於職員到臺三日內將齊備之照片、相片、體格檢查表、由主管處轉送人事室查閱作未與  
整齊，不得起交與費。

(二)本單填送三份由人事室審核加章後送還主管處一份會計處一份留存一份

人事室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號 號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職員離臺報告單

注意  
如遲到離臺報告單  
則即以離臺日期之  
上月月底為起算日期

單號

姓 名	原 務 部 份	令 文 字 號	離 臺 事 由	離 臺 日 期	止 薪 日 期

茲說明該員已於離臺前將經手公文公物公款等項交代清楚

離臺人簽章..... 直接主管人姓名  
職稱..... 簽章 主管處處長  
簽章..... 年 月 日 號

人事室登記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年 月 日 號

附註 (一)直接主管人對於所屬奉命離職之職員 在未交代清楚以前應不準其離職

(二)本單於職員離職三日內由直接主管部填寫一式三份連同離職之簽章及服務單送主管處

轉送人事室

(三)人事室審核無誤加章後送主管處一份會計處一份留存一份

人事室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號 號

體檢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姓名			
年			
住址			
檢驗日期			
檢驗地點			
檢驗項目			
身長			
體重			
血壓			
視力			
聽力			
齒力			
皮膚			
花柳病			
四肢			
足部			
檢驗總計			
備註			

年 月 日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朝陽門站站长何殿拒收日俘贖款獎給國幣伍千元以昭激勵令仰遵照由

令 運 輪 處

案據該處八月十二日獎字第一七號職員英斌聲請朝陽門站站长何殿於五月二十五日運送日俘時拒收日俘贖款三萬元深明大義擬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等情查該站站长何殿臨財不苟實堪嘉尚應准發給獎金國幣伍千元用昭激勵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豐台扶輪小學校校長盧志燾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俟交接後離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警務處司法課司事 金 登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警務處司法課課員 湯定申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材料處代理幫工程師潘雲陞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人事室課員 喬瑞峰  
茲調派該員為本局豐台扶輪小學校校長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去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該處留用日籍三級徵用員川口富三、村川力兩員因工作上已無需更擬請免職由  
呈悉除村川力已另令免職有案外川口富三應即免職薪費發至七月底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七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總 務 處

六月十一日總四十八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秘書室燈學課課員蔣學登在該處文

書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除抄飭秘書室轉飭該員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四日 星期四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總務處事務課司事 宋元明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助理護士高婉若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〇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機務處司事 蔡技清  
張貴莊工廠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調度總所課員張德銘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營業課課員 朱盛洛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會人32號呈一件據報北平裝卸事務所會計事務清簡前設計股主任一職似無需要擬請撤銷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會計處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月二十二日會人38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司事鄭兆先在該處臨時課工  
作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會計處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六月二十四日機計字76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文書課司事陳珏在該處  
工作薪費自七月份起在該處列支由  
呈悉予應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機務處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警各字第二三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长各客貨稽查均覽表自六月一日起各次列車運送郵件查閱表，業經本處六月六日第二十四號代電飭遵，并於六月十一日第九號公報公佈在案，茲據河北郵政管理局函請修訂運送郵件容間前來，合行重將各綫各次列車運郵區間及容積表，彙編修正規定附發，所有以前對於運送郵件容間之各項規定，均應廢止，仰各遵照並仰於郵件起運前，切實遵照使用運郵四聯單，報會會計處平漢綫列車運送郵件應報檢平漢北段會計處，以便結算，運輸處已(遵)警察附送郵件區間及容積表

各綫各次列車運郵區間及容積表

綫別	車次	運 郵 區 間	容 積 公 尺	備 考
北	1	天津-北平	20	
	12	北平-天津	20	
	3	天津-北平	20	
	4	北平-天津	20	
	21	天津-北平	20	
	22	北平-天津	10	
察	7	山海關-北平	48	
	8	北平-山海關	48	
	43	山海關-北平	48	
	44	北平-山海關	48	
綫	149	塘沽-新河	5	
	150	新河-塘沽	5	
	151	塘沽-新河	5	
	152	新河-塘沽	5	
津浦綫	47	天津-滄縣	10	
	48	滄縣-天津	10	
平	17	北平-石家莊	48	
	18	石家莊-北平	48	
	45	北平-石家莊	48	
	46	石家莊-北平	48	
漢	19	北平-保定	5	
	20	保定-北平	5	
平綫	57	北平-青龍橋	10	
	58	青龍橋-北平	10	
平門支綫	171	西直門-門頭溝	3	
	176	門頭溝-西直門	3	
平古支綫	91	密雲-北平	5	
	92	北平-密雲	5	
通州支綫	130	北平-通縣	5	
	144	北平-通縣	5	
	145	通縣-北平	5	
	141	通縣-北平	5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五日 (星期五)

局

令

局令 平人三字第三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為抄發各單位呈報職工調整服務處所辦法令仰遵照依限辦理具報勿延由

令 各 處 室

據人事室呈報管理局成立後各單位呈報職工調整服務處所辦法經由本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除由人事室修正第五條外餘通過等語記錄在案茲據該室呈擬該項修正辦法經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合亟抄發辦法及格式令仰遵照依限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辦法一份表格五種

局 長 石 志 仁

各單位呈報職工調整服務處所辦法

一 自管理局成立之日起仍依照特派員辦公處規定辦理新僱職工

二 本局各單位職工名額在未奉規定之前應先就辦公處及分區原有職工原職薪

接管

三 各主管處室應于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接管之職工(以截至本年五月底止之人

數為準)按其改組後之服務部份分別彙造名冊同式二份(格式另附紙張應一律)呈局備案嗣後即以該項總名冊為依據

四 嗣後職工動態如僱用、解僱、遷調、獎懲、加減薪費等項應依照特派員辦

公處本年一月五日人字第四十七號調令頒布之職工僱用辦法辦理不另行文

五 上項職工僱用辦法第十八條全文同時修正為「凡職工僱用、解僱、遷調、

獎懲、加減薪費均應由主管處室依照規定格式另附隨時填寫同式四份除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送人事室審核加章後留存一份餘二份分送主管處室及會計處各一份新僱職工應連同職工登記表及聘書各一份隨僱用單一併附送

六 職工登記表亦原屬辦公處之職工亦已填改者可勿庸再行填送外其接管分區之職工每人均應補送由主管處室審核加章隨同總名冊一併呈局否則即作未僱用論

〇〇處 接管職工總名冊

改組後服務部份	職稱	姓名	最後爵級	最近新職登記日期	僱用日期	原服務處	附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職工補用單

複送部份.....

主管處室..... 字第..... 號 (注重黃號)

姓名	服務處所	職務	薪額			起薪日期	雇用單出	附註
			日薪	月薪	年			
		課長.....				處主任.....		
		年 月 日填送						
		人事室組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附註 (一) 本單由原用部份填寫一式四份除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送人事室查核加章後各存一份分送主管處及會計處各一份								
(二) 本單連同工資表及服務證一併附送								

公報 第三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人事室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職工遷調加薪單

複送部份.....

主管處室..... 字第..... 號 (注重黃號)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務	新服務處所及職務	遷調日期			原薪		改支		遷調原因
			年	月	日	日薪	月薪	日薪	月薪	
		課長.....				處主任.....				
		年 月 日填送								
		人事室組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附註 本單由主管部份填寫一式四份除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送人事室查核加章後各存一份分送主管處及會計處各一份										

人事室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獎懲單

獎懲部份.....

主管處室編號.....字第.....號 (注意銜別)

姓 名	服務處所	職 務	獎 懲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原 辦		改 文		生 效 日 期		
					日 期	月 日	日 期	月 日	年	月	日
副處長..... 處 長 主任.....					年 月 日 撰 送		人事室辦事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附註 本單由主管部份填寫一式四份除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送人事室審核加章後留存一份送主管部份及會計處各一份											

人事室  
年年  
月月  
日日  
核收  
轉到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 職工解職單

獎懲部份.....

主管處室編號.....字第.....號 (注意銜別)

姓 名	服務處所	職 務	解 職 日 期			解 職 事 由	附 註		
			年	月	日				
副處長..... 處 長 主任.....					年 月 日 撰 送		人事室辦事員..... 第三課課長..... 人事室主任.....		
附註 (一) 本單由主管部份填寫一式四份除自存一份備查外以三份送人事室審核加章後留存一份送主管部份及會計處各一份 (二) 本單應連同職工服務證一併送銷如有遺失者另按規定辦理									

人事室  
年年  
月月  
日日  
核收  
轉到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姜 期 權

葛派姜期權為本局實習生在運輸處實習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林 申

葛派林申為本局實習生在工務處實習此令

局長石志仁

電 報

代電 平人二字第三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各處空所院校廠段站房庫(除局內各部份外不另行文)均覽奉部已有二人電行知中央自六月份起調整公務員待遇北平天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六〇〇〇元薪俸加三〇〇〇元倍河北歸綏基本數五五〇〇〇元薪俸加二四〇〇元倍綏遠察哈爾基本數三五〇〇〇元薪俸加一八〇〇元等因茲遵照規定本局內外員工調整生活補助費數額如下(一)為僱員員工生活困難悉照平津標準自六月份起實行惟已離職人員其六月份薪費已照五月份標準支付者概不補發(二)員司基本數六〇〇〇元加倍數三〇〇倍(三)甲等技工比照員司數額支給(四)乙等技工基本數五四〇〇元

雜 件

奉部令撤職永不敘用員工名單

姓名	職	稱	在職籍貫	離職理由	備	備	備	備
李啓明	查票	員	山東	私售盜改補價	長	圓	險	撤職永不敘用
彭起喜	徐州分區徐州	勸		標查覺後潛逃	長	約	五	尺
劉忠祥	北平東站	站		擅離職守	不	備	備	備
	北平東站	站		擅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北平東站	站		索行不端扣留	帶	一	萬	五

加倍數三〇〇倍(五)丙等技工基本數四八〇〇〇元加倍數三〇〇倍(六)警長及工人薪俸基本數四二〇〇〇元加倍數三〇〇倍(七)路警及公役基本數三六〇〇〇元加倍數三〇〇倍(八)附屬鐵路學校招收學生各發給薪費總數一〇〇〇〇元(九)女工童工各發給薪費總數八〇〇〇元(十)日籍主任警員改支生活費月額二〇〇〇〇元(十一)日籍員工與中國員工同樣待遇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倍數與同級本國員工相同在未核領薪級以前暫按僱拿原薪計算(其原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概照二百元計算)暫作併支俟核定薪級後再予清算(十二)平綏西段管理處員工薪費支給辦法着由該處另行擬定呈報除呈部備查並分行外仰即遵照局長石志仁午電平人二字

北平西城扶輪學校定期招生

現在西城扶輪學校定於七月十日招考新生凡本路員工子弟希望入學者查照後列辦法到校報名

附招收新生辦法

一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至九日 二 考試日期 七月十日上午九時起

三 報名手續 先來校領取入學申請書填寫完竣經許可後始准報名

四 投考年齡 六歲至九歲 五 考試科目 智力測驗體格檢查

附註 本校電話 路電六九一 商電西局一六一〇一

本校校址 阜內道北冰窖胡同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六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四九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轉知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案由

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節壹字第一三五六二號訓令開查市區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在中區之法人地位未確定以前可兼顧事實比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設立區財產保管委員會該會圖記可比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圖記之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部長 俞 飛 鵬

交通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奉令關於保護寺僧財產及僧衆自由一案轉令遵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開查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其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業經約法明文規定並迭經通令保護有案茲查各地機關及各部隊仍有非法拆廟毀像奪產逐僧情事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嗣後無論機關部隊均不得違法侵害寺廟權利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部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訓令 總字第二七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院令飭各直轄市政機關從速將借用之小學校舍交還各該市主管教育機關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節京久字第二〇四二號訓令略開「據教育部呈請轉令各直轄市軍政機關從速將借用之小學校舍交還各該市主管教育機關繼續辦理國民學校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駐省市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在收復區各大都市原有小學校舍被敵毀損者固多而改作他用一時未能收回亦復不少現值復員期間學齡兒童驟增各地設校數量及較戰前減少失學兒童所在皆是此實為目前最嚴重之問題亟應設法予以補救本部迭據上海北平等市教育局及南京市社會局呈稱各該市原有小學校舍被軍政機關佔用者為數甚夥懇請從速交還仍作辦理小學之用等情除令收復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速與當地軍政機關洽商收回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令飭各該市軍政機關迅將借用之小學校舍交還各該市主管教育機關繼續辦理國民學校俾失學兒童得獲救濟不勝禱禱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三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不另行文)

為改定未叙薪級之新委人員六月份起借支薪費數額仰遵照由

令 內外各部份

查新委人員未經叙定薪級者六月份借支薪費數額業經規定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人二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 大部已有人二電行知中央自六月份起調整公務員待遇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項借支薪費數額並應予以改訂如下

一 處長 副處長

拾捌萬元

部 長 俞 大 維

- 二 正工程司、課長、工程司、副工程司、運輸段長、專員、材料廠廠長 拾伍萬元
- 三 運輸副段長、帶工程司、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客貨稽查、主任課員、主任事務員、警務段長、警察大隊長、醫師、分院院長 拾貳萬元
- 四 調度員、營業所主任、工務員、會計員、警務分段長、副調度員、警察中隊長、大隊附 拾萬元
- 五 課員、事務員、站長、電報領班、衛生稽查、列車長、副站長、繪圖員、護士長、司藥長、助理醫師、護士、司藥、技師、實習生、校長、教員

車守、查票員、分駐所所長、警務員、警察分隊長、中隊附、站務領班、

監工員

捌萬元

六 司事、書記、電報司事、押運司事、助理護士、助理司藥、 柒萬元

其餘職員在上列職稱以外者得比照同等階級者借支到差不足一月者按其實際工作日數核借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委 鳴 周

茲派委鳴周為本局警務處稽查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會計處審核課課員 王 何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機務處代理工務員 鮑 引 年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調度課所 李 鵬 飛  
試用副調度員 龍 鳳 翥

運輸處豐台站副站長 于 興 哲  
吳 日 明  
常 英 琪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運輸處豐台站站務司事 洪 宗 藩  
李 洪 恩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一大隊 第 三 中 隊 第 一 分 隊 分 隊 長 郎 聚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三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令 劉 東 保

茲派劉東保為本局秘書室課員在圖書館工作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代電 平電字第一〇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各運糧站均覽案准第二縱路軍運指揮部已製參(三)代電內開奉後勤總部認可  
令黃文甫蔡三即代電開前據報各鐵路沿線駐軍利用接收牽引車(即軌道車)任  
意在鐵道行駛妨礙行車業經本部轉請通令由各縱路軍運指揮部接管茲奉軍政部

各室處

運輸處佈知 警附第一二二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為頒發修正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則仰遵照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由

佈知 北平各段車站  
天津客車事務所

查站內小販營業管理辦法在分區時代平津兩區互有異詞現在路局成立機構統  
一自應酌予修改以資劃一茲將修正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則暨文頒發定自本年七  
月二日起實行所有以前北平分區一月二日客字第一號代電規定之「小販入站營  
業辦法」及天津分區一月八日警副類第一號傳知規定之「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  
則」應自同日起概行作廢仰遵照辦理為要

附發修正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則

運輸處處長 王 羽 儀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平津區鐵路各站站內小販營業概依本暫行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除北平東站天津東站豐台西區門南口各站由客車事務所收回自辦外其  
他各站均得准許小販在站內售賣食品飲料及書報等其名額暫行分別規定如

左

一 山海關站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二人

報

擬擬輛二代電在沿線駐軍所有牽引車應交由各該路軍運部接管仰即知照并具報  
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遵照并將接收情形具報等因如有在該項車輛行駛者希即電知  
本部以便勒令呈繳為何等由除電復外合行通電各該路駐軍遵照嗣後如遇有沿線駐  
軍在路行駛該項車輛者應立即電知附近軍運辦公處轉報該辦為要局長有志仁午  
gong運調軍(311)

文 件

- 二 唐山站、天津總站每站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三 楊村站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 四 部坊站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五 昌黎、灤縣、蘆台、塘沽、蕪河、唐官屯、滄縣、泊頭各站每站最多不  
得超過二十人
- 六 胥各莊站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 七 古冶站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
- 八 秦皇島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 九 黃村、古北口、北戴河、天津西站、獨流、東光、連鎮各站每站最多不  
得超過十人

十 青縣站最多不得超過八人

十一 通縣西站、馮家口站每站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十二 落堡、沙河鎮各站每站最多不得超過六人

十三 其餘各站每站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三條 凡願在站內小販營業者應先填具營業請求書兩份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及販賣品種類詳細註明並覓具販賣舖戶保證書兩份逕向應繳照費及本人最  
近一寸半身脫帽像片三張經由各該管站長核對無誤後除保證書請求書像片

各一份存站備查外其餘應呈送運輪處以便核發營業執照

第四條 小販營業執照有效期間定為半年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一期七月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期其不滿一期者亦照一期計算營業照費定為每

期國幣叁千元各照費應隨時請求書保證書等呈繳運輪處照費轉送會計處執

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如願繼續營業應另備像片一張連同舊照並照費繳站呈送

運輪處填發新照

第五條 為易於識別起見各小販按照路訂式樣自行製備號衣及制帽以便售穿穿

號資料顏色應求一致並由站長編列號碼以資查考又營業執照須隨時攜帶置

於販賣器內顯明處以備查驗否則不准入站販賣

第六條 凡因營業執照遺失請求補發者須向該管站長呈明理由轉請補發每張須

繳手續費國幣五百元

第七條 凡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請求歇業或因過失而被取銷其營業權者除將執照

收回并將號衣上站名及號碼撤銷作廢外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小販營業執照每張只限一人營業不得轉借他人違者取銷其執照

第九條 所售物品均應標明價格並應參照市價規定不得任意抬高又各項物品須

妥置販賣器內其販賣或攤販應照附式製成蓋面裝置玻璃或紗布以

重衛生凡陳腐變味有碍衛生之物品及違禁之書報等一概禁止售賣

第十條 小販賣物以在站台或車站指定地點為限並不得高聲喊叫並登車兜售違

者予以停業三天以內之處分或科以國幣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得由該管站長呈請取銷其營業

執照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送警務方面或地方官廳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凡依前條之規定被取銷其營業執照者不得化名再行請領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定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平津區鐵路小販營業申請書

請求人 願遵守

費路一切規章在 站內經營小販業務如有違反  
規章及不正當情事甘受處罰茲將售賣物品種類開列  
於後新  
鑒核照准 謹呈  
站長

站長

請求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販賣物品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願擔保 在 站經營小販業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務在此期間內如有違反路章或其他不正當

行為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特立保證書

為 證

保證人 店舖字號 經理姓名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被保人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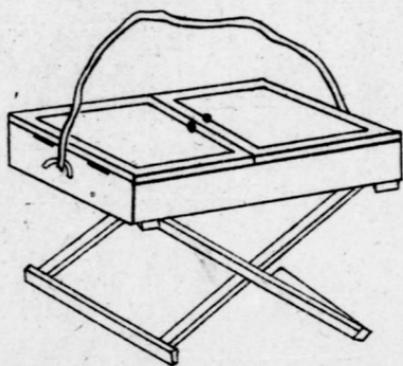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具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站 _____	
照 執	業 營
號	第 字
中 華 民 國	姓 名
年	年 齡
月	籍 貫
日 填 發	販 賣 物 品 種 類
填 發 員	有 效 期 間
	自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運 輸 處
	貼 像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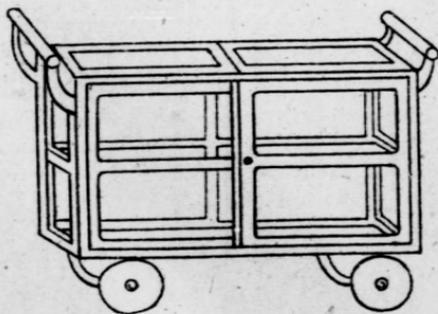
背 面 附 註

- 一 入站營業時必須攜帶此執照
- 二 此執照不得塗改污損
- 三 此執照如有遺失應呈請補發
- 四 此執照不得借與及轉賣他人

販賣器



攤販櫃



小販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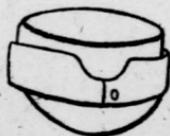
正面



藍布白字  
背面



小販制帽



藍布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勝利以還交通業務日益增繁 大部為加經政令之傳遞並便於臨時佈佈重要消息起見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特將重要公文與有關業務消息利用部方專台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與各附屬機關聯絡傳佈一次定名為「交通業務通訊」本公報特將其有新聞性質且與本局業務有關者隨時錄刊俾便週知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 津浦區鐵路局為便利管理及搶修計呈部請將原轄之浦線

段改為浦北段管理處兼辦該處開工工程另以北段設置津德段管理處兼辦滄德間搶修工程以副局長沈文潤陳序分兼處長業經核准沈副局長並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到浦口視事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六號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專業接收委員會奉令結束該會已自本月二十日起停止收文

更 正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三號公報各室屬文件關內運輸處營業客字第一五五號代電所附危險品包裝運送辦法（公報第六八頁）第一項第一行「特規定辦法」應作「特規定本辦法」又第三項第三行「東站通縣車站間第 179 180 次為准許運送危險品每日均可裝運包裝之列車」應作「東站密雲間第 91 92 次北平東站通縣東站間第 179 180 次為准許運送危險品包裝之列車每日均可裝運」合亟一併更正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平總第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奉令呈部文件應逐件摘由轉仰遵照由

令 各 室 處

奉

大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秘字第一九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秘書廳案呈本年六月七日彙集各單位辦理公文聯繫人員開會討論關於簡化公文手續議決案第七項決議「請總務司採用摘由紙無論到文有由無由一律再從簡摘由並再由部令飭各附屬機關今後呈部文或代電均應逐件摘由如保密呈密代電即於「密」字下摘一簡單事由加一括弧」等語應准照辦除本部由總務司切實遵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三六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為奉 部令准員工幼年子女計算旅費辦法令仰遵照由

令 局 內 外 各 部 份

查關於調任或赴任人員幼年子女計算旅費方法一節經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人二字第一五九七號指令開「呈悉查調任或赴任人

員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孀屬按半口計算兩半口作一人計算支旅費核與規定並無異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遵照本局核發後方調委人員遷眷補助費及 大部分發失業員工登局舟車補助費其幼年子女計算方法並應按照此項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三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公佈員工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流用辦法仰知照由

令 各 室 處

查接管卷內據天津分區呈請員工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准互相檢用一案經本局提交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准一部份流用由人事室擬定辦法」等語記錄在案茲據人事室呈擬該項辦法經核尚屬可行姑准試辦茲隨令抄發該項流用辦法一份自即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毋轉飭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附發員工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流用辦法一份

一 員工家屬領用免費乘車證流用辦法  
一 員工家屬免費乘車證得於祖父與祖母父母與母子與女間互相流用

二 得五和流用車證之家屬以現有家屬人數為限最多並不得超過七人  
三 家屬已亡故或並無是項家屬者不得為流用之對象（如祖父母間得五和流用但祖父已亡故時則祖母不能流用祖父之免費車證子女有二人以上時始得五和流用如僅一子或一女時則不能流用）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六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李方承 恩

茲派 方 恩 為本局工務處副工程師 暫行兼代設計 兼代考工課課長此令

令 陳祖同

茲派 陳祖同 代理本局工務處產業課課長此令

令 沈王裕 恩 森

茲派 王裕 恩 代理本局工務處正工程師兼代 計核課課長 此令  
沈恩 森 代理本局工務處正工程師兼代 營繕事務所所長

令 劉李鴻 東 光 昌

茲派 李東 昌 為本局工務處 正工程師 兼代平古橋密石段搶修隊 副隊長 此令  
劉鴻 東 光 昌 副隊長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賈君淑

茲派 賈君淑 為本局人事室第三課司事叙月薪俸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運輪處北平電務段 代理工務員 王家良

茲准青冀區鐵路管理局電調該員前往工作除電復同意外該員着即赴青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運 輪 處

六月二十五日滬字第三號呈一件據報北平運輪段請調北平東站電報司事于海紡為該段司事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員遵照赴調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運 輪 處

六月二十四日去字第十三號呈一件據報豐百運輪段車守劉克生贖贖日久撈請免職由呈悉劉克生一員着即撤職請費發至本年二月八日截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平人三字第三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局內外各部份均暫特派派員辦公處及平津張三分區填發之長期公務乘車證有效期至六月卅日止著特准展期至七月底止在此期內應由各主管部份速行依章呈請換發勿延為要局長石志仁午〇〇〇〇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九日  
(星期二)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二二七一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另易轉行)

抄發各鐵路公路黨部主委名單令仰查照予以協助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卅五年六月八日京來職字第58號函為配合鐵路公路劃區管理將原有鐵路公路黨部重新改劃并分別派張子揚等為主任委員檢附名單一紙請查照轉飭各鐵路公路管理局予以協助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名單一紙令仰查照予以協助此令

附全國各鐵路公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名單一份

部長 俞大維

全國各區鐵路公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姓名表

黨部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考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	張子揚	
中國國民黨津浦區鐵路特別黨部	王平一	
中國國民黨京滬區鐵路特別黨部	李達三	
中國國民黨粵海區鐵路特別黨部	熊亨靈	
中國國民黨平漢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松山	
中國國民黨青冀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桂	
中國國民黨瀋海區鐵路特別黨部	馮大勳	
中國國民黨浙贛區鐵路特別黨部	周紹成	

考

中國國民黨湘桂黔區鐵路特別黨部

胡毅同

中國國民黨昆 明區鐵路特別黨部

劉鍾明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一區特別黨部

于懷忠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二區特別黨部

袁平凡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三區特別黨部

程雲祥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四區特別黨部

周文俊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五區特別黨部

李琢仁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七區特別黨部

曹聯文

中國國民黨公路第八區特別黨部

郭登敷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三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為頒發本局員司工警公聘辦法令仰遵照此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案查本局六月十五日第三次局務會議人事室擬具員司工警公聘辦法經議決通過自六月一日起實行記錄在案本局可行應准照辦茲將該項辦法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本局員司工警公聘辦法一份

局長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公聘辦法

一 本局為使員司工警(臨時工人除外)互助關懷起見特舉辦公聘按本辦法辦理之

二 在員司工警遇有死亡時每死亡一人由現職員司工警於月薪項下每人扣薪公聘金員司二十元工警十元童工女工五元(按員司待遇之職工比照員司辦理)但自殺或受法律處分判決死刑及無家屬者不予扣薪

三 員司工警遇有死亡時由其應受領贖金遺族於一個月以內填具公聘金申請書一式三份(附式樣)呈由主管部份轉呈主管處室核轉人事室查核核轉送會計處扣贖金

四 申請公聘金應附呈死亡證明書申請撫恤及請發棺殮費喪葬費時無需再行附呈

五 申請公聘金應寬具在路服務與死亡者同級或較高級之員司工警二人之保證並由其直接主管證明並負責對保如有虛報冒領等情事保證人應負償還贖金之責并酌予懲處

六 凡贖金申請書於每月七旬送達人事室經查核手續完備者由人事室將贖金數目電知各部份於當月在職員司工警薪單內列扣贖金申請書於中下旬送達人事室者贖金於次月扣贖

七 贖金扣齊後由會計處將餘金數目在中請書上填註明白一份送人事室一份送主管處室轉知遺族具領

八 受領贖金遺族之範圍及順序照部頒附屬機關員工撫恤規則享受恤金遺族之規定辦理

九 公聘金收支帳目由會計處造表登載公報每月一次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局長 石 志 仁

茲派趙 謙為本局運輸處唐山電務段監工員叙月薪八十九元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局長 王 謙 中

茲派王致中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司事支月薪五十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蔡 國 祥

茲派蔡國祥為本局警務處警察所所長叙月薪壹百伍拾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支此令

令 陳 銳

茲派陳 銳為本局警務處督察室督察員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工務處邱坊工務段司事王永興

該員因事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工務處代理正工程師黃惠泉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運 翰 處

六月二十九日計入五〇號品一件據請調昌黎站站长胡家駒為山海關調度分所調度員遺缺並請以駐處站長陳雲龍遞補自七月份起分別在調用處所列支薪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各該員遵照赴調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令 總 務 處

六月二十七日總六三號呈一件據報福利課司事傅國鈞擅行騷擾擬請開革由呈悉傅國鈞着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警 務 處

六月二十五日警總管字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報護路警察第二大隊官佐張逢義等三十四員長警嚴德明等六四七名撥歸平漢區局管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該隊官佐張逢義等三十四員本局應即予以免職官警薪費均各發至本年四月底止合亟抄發免職官佐名單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移撥平漢區局護路警察第二大隊官佐名單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移撥平漢區局護路警察第二大隊官佐名單

原 服 務 部 份	職 稱	姓 名
護路警察第二大隊	大 隊 長	張 逢 義
同	大 隊 附	陳 鼎 鈞
同	隊 務 員	黃 錦 齡
同	同	陸 錦 庭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為規定各聯合辦事處行文方式仰遵照由

令

北平 天津 聯合辦事處  
豐台 唐山 山海關 南口

茲為各部份聯合辦事處行文方式劃一起見規定各聯合辦事處對本局及各室處用呈對各段用平行文(註明)自即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三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

運輸處北平運方文瑞  
輸段查票員

該員着赴調平漢區鐵路管理局服務仰即前往該局北平辦事處報到本局薪資發給至五月底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六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總 務 處

六月二十八日附字六四一號呈一件據報馬家堡農場司事王宏俊一員意圖舞弊經究屬實擬請革職由

呈悉王宏俊着即開革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號呈一件據請調北平電務段三級微用員近藤壽太郎司事高文彥等二員在電務課工作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照守照准仰轉飭該員等遵照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三十日營總第四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產業課司事齊察通在該處營業課工作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照予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七日營總第二號呈一件據請調總務處福利課司事李寶琨在該處營業課工作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九日計人字五三號呈一件據請調天津分區運輸處營業課職員羅澤霖為該處客貨稽查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知天津分區轉飭該員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三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 總 務 處

六月二十八日總五五號呈一件據請將福利課司事梅玉福調在事務課工作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員遵照赴調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八日計人四九號呈一件據請調總務處文書課司事康文為該處西直門運輸段司事並自七月份起改在該段列支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代電 平會字第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本局內外各單位均暨查本局所屬各單位對於各項用款報銷往往任意稽延甚至逾兩三月始行列報者似此延緩實足影響賬務處理嗣後各單位每月各項用款限於下月以內報銷如逾期不報且無正當理由者不予核銷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為要局長石志仁午○○會審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會計處代理專員 劉希贊

茲准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駐滬辦公處函請該員前往工作除函復同意外該員著即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材料處 試用工務員 徐寅忠  
北平材料廠 北平材料廠 代理工務員 張秉鈞

該員因病 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運輸處北平東 站站務司事 王瑛賢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運輸處營業課司事 劉玉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警 務 處

本年六月二十日警字第三一一號發呈一件為遵令擬具交通警察教練所學警受訓實施辦法請鑒核由附學警受訓實施辦法一份  
呈件均悉學警受訓實施辦法除將條文的修正大體尙屬可行合行隨令抄發修正學警受訓實施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交通警察教練所學警受訓實施辦法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 一 修正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警務處交通警察教練所學警受訓實施辦法
- 一 凡本路警察之受訓事宜除部頒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所受訓警士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分爲調訓學警(以下簡稱學警)及招考新警(以下簡稱新警)兩種
- 三 教練科目暫定如左

甲 學科

- (一)黨義概要
- (二)警察學大義
- (三)路警服務須知
- (四)違警罰法
- (五)消防警察須知
- (六)衛生警察須知
- (七)偵探學概要
- (八)警械使用法
- (九)戶籍學義
- (十)運輸須知
- (十一)公積

乙 術科

- (一)制式教練
- (二)體能
- (三)對外演習
- (四)實彈射擊
- (五)捕獲術

(六)警備使用法 (七)消防演習

前項教練科目得由教務主任擬定進度計劃公佈施行如因事實需要必須增減時應由所長呈由警務處長核定之

四 學警及新警均須受入所試驗其科目規定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算術 (四)常識 (五)口試

五 教練學期畢業考試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因事實需要學期必須伸縮時得由所長呈由警務處轉呈局長核定之

六 學警新警畢業考試各科分數平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其學警考列前二名者酌予晉級並予存記遇缺儘先升用不及格者一律開革調訓者並開去底缺

七 畢業考試及格各警由所發給畢業證書並加蓋本區局關防

八 畢業各警除學警送回原差外新警先行分派見習後以三等警補用其考試前三名者得選以二等警補補以資鼓勵

每期新警畢業前一個月各段除空額應暫停補留待新警撥補

九 畢業各警經送回原差及補用後服務未滿左列規定年限而無故告退或乘贓潛

電 報

代電 平通字第一一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各運輸段各車站均覽案在接管卷內前於本年四月間據路政組轉據運輸科簽呈以

軍運用車搭裝辦法向不一致於準備車輛及實際運送時頗多窒礙擬具鐵道軍用品

裝運方法草案請核等情當經呈部審核公佈並以路字第一四三五號代電通飭各

各 室 處

運輸處代電 警各字第三五三九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各運輸段各車站長抄示各客貨稽查均覽案奉大部已塞路運京代電內開「查鐵路運送平時軍人鑾柩鐵道軍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規定適用甲種車照核收半價現款各路嗣後運送戰時亡將士靈柩亦應一律照此辦理盟軍靈柩即按半價收現免收車照該區美軍靈柩運費仍應與美軍運一律辦理由我國總行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嗣後各站承運軍人靈柩應遵照鐵道軍運指揮部頒發之准運執照按照上項規定由軍用客車運送合行轉仰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王羽儀午三二營客

文 件

逃者得查俾其原保責令賠償在所一切費用其服務年限規定如左

甲 學警一年

乙 新警三年

前項學警新警在規定年限內為確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告退提出確實證明呈經核准者得免傳保責償但提供證明如發現有不實情弊除仍傳保追償外其呈轉長官應以失察論連帶譴處

十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令 會 計 處

七月一日會人字四九號呈一件據請調北平印票所司事胡慶桐在檢查課工作並請調總務處福利課司事吳俊如在該處北平印票所工作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除抄飭總務處轉飭吳俊如速照赴調外仰即知照并飭胡慶桐遵照赴調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段站遵照試辦各在案茲奉 大部卯捷路軍京代電內開撥擬呈鐵道軍用品裝運方法草案大致尚屬可行惟現在西南各鐵路車輛種類不一未能一律照此辦理除修正為平津原鐵道軍用車輛裝運部隊軍品辦法並抄發各鐵路參考外准由該區先行試辦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局長石志仁午三二連調軍三二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訓令 平人三字第四二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為准北平市日僑集中管理處函知於六月底結束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鑒

案准北平市日僑集中管理處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管總字第五六四號函開  
「查本市日韓僑民除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另案辦理外業經遣送竣事處亦於六月  
底結束所有殘留事務已移交本市警察局外事科辦理」等由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茲派禹振聲暫代本局人事室副主任此令

令 禹 振 聲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沈 敏 祥

茲派沈敏祥代理本局會計處職務課課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案本局材料處代理料務課課長吳汝鐘未到差以前着由該員暫行代理該課課長  
職務此令

令 吳 汝 鐘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三字第四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茲派賈克振暫代本局運輸處北平電務段段長此令

令 賈 克 振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工 務 處 司 事 趙 有 聲

茲改派趙有聲為本局工務處總圖員改支月薪陸拾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三字第四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會 計 處

六月廿五日會人字四二號呈一件據報石家莊分區函調該處代理賬務課長由任友三及沙鴻濤周希舜等三員並請派沈欽祥代理該處賬務課長由

呈悉任友三等三員應准赴調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沈欽祥一員應准照派另令飭知仰即知照并轉飭任員等遵照赴調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材 料 處

六月廿一日材一八號呈一件據請調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馮增修徐振魁司事白玉琴李振鵬王宗仁李鴻烈潘素清等七員在該處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各支原薪除抄知附屬工廠管理處轉飭該員等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電 平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本局內外各部份均覽查偽票交各種免費乘車證業經特派員辦公處二月二十日人三字一一〇七號通令廢止據報近來仍有持用該證乘車情事殊屬不合仰各部份即日清查繳銷停發並仰各站車人員隨時查扣修業交格式乘車證除抄致第一區鐵道軍運指揮部查照轉飭所屬同樣辦理外仰各切實遵辦為要局長石志仁(齊)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費附三五之三十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長北平天津裝卸事務所北平運營業務所均覽茲為適應勞工生活費指數特將客貨運裝卸費率予以調整定自本年七月十日起實行所有前額客運特專價表所附裝費表內第十一項裝費或卸費及貨物運價表內所附裝卸費表應即作廢合將新訂裝費表隨電檢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運輸處處長王羽儀午(三)運營附附裝費表卸費表一份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運輸處北平調 于溪辰  
度分所司事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五日總所四二號呈一件據報調度總所司事王賢文職職逾期擬請免職由

呈悉王賢文著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代電 運配發第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北平天津山海關調度分所覽本年七月份運輸計劃經審核製就合行隨電附發仰各遵照儘量發運按照規定返送空車注意督催裝卸以增貨車運用效率而裕路收爲要  
運輸處午2003運配25附貨物運輸計劃表一份

七月份貨物運輸計劃(每日平均數)

一 貨物運輸種類及噸數

種類	發送地區				共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煤	三三〇〇	一一七〇〇	六五〇	一五六五〇	四八五一五〇
軍用品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公用品	三〇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商用品	一一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計	五七〇〇	一五九五〇	五〇〇〇	二六六五〇	八二六一五〇
內：麵粉	三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一〇〇	三四一〇〇

二 煤斤運輸噸數

發送地區	到站				共計
	北平分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吉合唐山	一七〇〇	三十五	六二〇〇	一一五五〇	二二二〇〇
門頭溝	一九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其他	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計	四〇〇〇	五五五〇	六二〇〇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二〇〇

三 貨車裝載輛數

發送地區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敵車	蓬車	敵車	蓬車	敵車	蓬車	
北平分所	一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八		四三
天津分所	一五〇	一五	二二七	二二	二		二二七
山海關分所			四	四	五	九	四八
共計	二七〇	三〇	二二七	四六	十	一	四八
其他							
計	一七〇	三五	四	二	三	一	五五
共計	二〇五	五七	五二	一六	一八	四	九六三
代用客車	二五	六	二〇				一〇五

四 分界站空重貨車出入輛數

分界站	出		入		共計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天津北站	三〇	一四五			一七五

古冶站	入		出		共	計
	入	出	入	出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七五
	七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三	三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五 現有車分配輛數

種別	分配地區		共	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可能使用車	一〇一五	一三五〇	五九〇	二九五五

來 件 照 登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經啓者奉

中央秘書處三十五年辰號人電內開茲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決議派張子揚爲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王逸民爲書記長郭鳳翔劉仁傑郭中興溫士源耿翰升陳國興劉成幹溫士魁黎聖倫爲執行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子揚等遵於七月一日在平正式成立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主任委員 張 子 揚

共	內		共	修 理 車
	機車	客車		
一〇七三	二七七	一三五〇	二四〇	九五
一六六一	二二二	一八九二	三四〇	二〇二
五六三	九二	六五五	四〇	二五
三二九七	六〇〇	三八九七	六二〇	三二二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趙 來 夫

茲派趙來夫為本局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叙月薪壹百壹拾元此令

令 郭 世 章

派派郭世章為本局總務處司事辦理員工福利部份工作叙月薪捌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馮 湘

茲派馮湘為本局工務處代理帶工程司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盛 祖 錫

茲派盛祖錫為本局工務處副工程司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張 傳 芳

茲派張傳芳為本局運輸處天津運輸段普班站長叙月薪壹百叁拾元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許 國 慶

茲派許國慶為本局運輸處唐山運輸段副段長叙月薪貳百肆拾伍元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龍 鎮 乾

茲派龍鎮乾為本局運輸處代理帶工程司在電務課工作暫叙月薪貳百貳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五日材料四號呈一件據請調平津區秘書室統計課課員朱丕勛在該處料賬課工作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知天津分區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日呈一件據請調總務處事務課課員李家沅材料處課員劉望賢在該處機工課工作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抄飭各原主管處轉飭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字第四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合運輪處

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號呈一件據報電務課電信所司事張玉簡職逾期請  
核示由

呈悉張玉簡即撤職薪費發至本年五月十四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字第四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合會計處

各室處文

件

運輸處代電 警務字第三十五之三十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各運輸隊長各站站长抄北平運輸營業所天津營業所各客貨稽查均覽前奉 大部

令發之寄遞特專價表及雜項運價表業經分發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惟查該

專價表內關於郵局郵件押運人乘車規定五折收費及郵務官因公乘車是否仍按半

價收費并包裝專價類內學校圖書館教育用品適用範圍內未列品名經專電呈請核

示去後茲奉 大部已發給代電略開(長檢路營客(三)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仍按照前鐵道部二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修正頒布之

辦法准免費乘坐郵車執照乘車不另計費(二)郵務官因公乘車須照一般旅客同樣辦

理亦不得免費乘坐郵車所有前鐵道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郵務官購買

半價車票章程例」業經本部三十四年實錄路營字第二五六號代電廢止在案

(三)學校圖書館之教育用品應照本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營鐵

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及第一條及第二條辦理之至教育用品包括教科書參

考書各項閱覽書籍圖表標本模型儀器體育用品等項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印

七月三日會人字五六號呈一件據報審核課員周道平行為不檢擬請免職由  
呈悉周道平准即免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字第四四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工務處司事 李靖宇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專價表

修正專價表

甲 客票專價表

(一) 郵件押運人乘車 免費

(二) 持憑鐵路局根據合約填發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乘車不另計費持用

人除因長途非當日可達者准攜帶鋪蓋一捲外不得攜帶其他物件在未備郵

車或代用車區間得暫乘一等客車或其他相當車

(三) 郵務官因公乘車照普通旅客同樣辦理不適用減價辦法

乙 包裹專價表

學校圖書館教育用品 六折現款

(一) 每次須備函件教育用品包括教科書參考書各項閱覽書籍圖表模型儀器

體育用品等項非國產者每次須由交通部專案核准

(二) 如不合客運條件或無必要情形應改按貨運辦理

來件照登

交通部晉冀區鐵路管理局公函  
總文字第三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八日

在本局局址原在中華門十四號因房局狹小業於七月二日遷至精營東邊街門牌十二號照常辦公除公告併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長謝宗周

雜件

北平東城扶輪學校定期招生

現在東城扶輪學校招考新生及編級生凡本路員工子弟希望入學者查照後列報名須知到校辦理投考手續

附報名須知一紙

- 一 凡路員之子弟已屆學齡者均許入學
- 二 初一學生年在六足歲以上十足歲以下者為合格
- 三 各年級編級生依照比例類推
- 四 插班生須有轉學證明書及分數單
- 五 報名登記日期 自七月五日至七月二十日
- 六 考試日期 在七月二十四日
- 七 考試科目 一年級 智力測驗 口試

編級生 算術 國語 常識 口試(筆試自帶毛筆墨盒鉛筆 橡皮等)

八 本校校址 崇內溝沿頭毛家灣十四號

本校電話 東(五)局二〇〇二  
三七六〇  
注意 不另發招生簡章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二五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奉 院令關於服務後方交通員工核給省親掃墓公假一案應從緩議等因仰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節京肆字第五三九號代電開以關於本部呈請對於後方服務交通員工擬請准予核給公假歸省一案暫從緩議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何 連 清

茲派何連清為本局運輸處唐山運輸段事務員叙月薪壹百伍拾伍元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五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十五日運電一五號呈一件據請調附屬工廠管理處司事李文榮陳慶家陶宗育黃椿林李國程崔嶺梅及試用司事靳玉英等七員在該處電務課工作由呈悉應准調用各支原薪除抄知附屬工廠管理處轉飭該員等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榮 仁 超

處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人一字第二七九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令 梁 家 如  
胡 家 嵩

茲派 梁家如 為本處張家口分區辦事處上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叁拾元  
胡家嵩 為本處張家口分區辦事處上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元

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人一字第二八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令 汪 希 芳

電

報

代電 平人三字第六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看冀區鐵路管理局公鑒本局接管卷內貴局六月一日人字第五九六號致前北平分區代電一件以員工及家屬優待票換票證貴局已自六月一日開始填用並附票式囑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已轉飭知照外至本局填發行規貴路該項優待票換票證亦請准予使用相應檢附該票式樣一紙復請查照為荷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局長石志仁午叩  
附換票證式樣一紙(從略)

各 室 處 文 件

令

茲派 汪希芳 為本處張家口分區辦事處 運輸處主任課員 叙月薪  
貳百肆拾伍元 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令

人一字第二八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令 郭 曠 良

茲派郭曠良為本處張家口分區辦事處上務處代理工務員叙月薪貳百元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運輸處代電 營客第五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各站站長各運輸段長抄各客貨稽查均覽通縣工務段練習生王廣言遺失所領第一二九一九三號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仰各注意查扣為要人事室運輸處 營客

陸軍儲甲列車總隊部公函

鐵道秘書第一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敬啟者案查本總隊奉前軍政部頒發正式國防官章文曰「陸軍儲甲列車總隊國防」陸軍儲甲列車總隊長」等因奉此本總隊當於六月二十二日敬請督用除將舊章繳銷并分別函電報備及查照外相應檢附本總隊新頒國防官章印模各一份函請

查照并飭局知照為荷此致

平津鐵路管理局

附國防官章印模各一份(從略)

總隊長 韓 夢 熊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七月十一日第五八號 津浦南段與京滬路頃已商定開辦貨物包裹聯運自本月二十日起實行旅客行李聯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平津路局平漢北段及晉冀路局三路客貨聯運已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又臨海與津浦南段亦已商定開辦旅客聯運不久可實行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公函

局字第一〇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案奉

教育部人字第二三八七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特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結束在即該班學生行將分發各校肄業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承待籌備開學在該院袁院長回國以前所有院長職務着由該員暫行兼代並即着手進行復院事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經遵於七月一日到院視事即日啓用鈐記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兼代院長 黃 如 今



第十卷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二字第二七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 令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節京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查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自三月份調整以來各地物價續有波動自應

調整俾資適應茲奉

主席核示中央文職公教人員警察公役之生活補助費各省保安防空士兵兵餉項及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均自六月份起調整標準如左一、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二、各地警察之生活補助費警察長照支基本數之七成警士支六成並照原薪及各級標準增支薪餉加倍數三、工役支基本數之六成四、各省保安防空士兵兵餉項照國軍士兵本年三月份餉項標準支給五、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及囚犯四種人員之膳食費標準分五級支給如附表(二)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國庫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容人囚犯膳食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公 報 第 三 九 號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六 三

附表一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施行

級別	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適用地區
	基本數	加成數	
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迪化
二	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南京 上海
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安徽 蘇州 青島
四	五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江蘇 浙江 河北 山東 開封 鄭州 昆明
五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重慶 陝西 雲南 河南 甘肅 湖北 福建
六	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川 貴州 江西 安徽 綏遠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附表二

千元支給

各省官兵公費學生收客人囚犯膳食費支給標準表 六月份起施行

級別	官 兵 公 費 生 及 收 容 人 囚 犯		適用地區
	官	兵	
一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安徽 蘇州 青島
二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江蘇 浙江 河北 山東 河南
三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湖北 陝西 山西 福建 雲南
四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江西 安徽 貴州 重慶
五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川 寧夏 綏遠 青海 察哈爾

局

令

訓令 平人一字第四六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令發本局員工替班飯費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 運 輸 處

據人軍望案呈附支費小組會議紀錄以外段員工替班飯費平區原按差費支給津區原按行車飯費支給茲為劃一辦理起見擬訂本局員工替班飯費暫行辦法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可否祈核示等情核屬可行應准照辦合將該項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本局員工替班飯費暫行辦法一份替班飯費請領單格式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替班飯費暫行辦法

一 員工奉派由原服務段站或原駐在段站赴其他段站臨時替代其他員工職務者以替班論支給替班飯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員工每次至同一站點替班支給替班飯費數額如下

附註 凡領有公糧實物之省級公教人員如迪化新疆四川基本數概按壹萬五

- 甲 替班在十日以內之日數比照行車飯費數額支給
- 乙 替班超過十日以上之日數比照行車飯費數額折半支給
- 丙 替班超過卅日以上之日數不給替班飯費

四 員工替班在往返行程之中照支替班飯費

五 替班之員工應於每次替班完畢或屆滿三十日後一星期內填具替班飯費請領單送由替班部份主管人員簽章證明後呈由主管段轉呈主管處核轉會計處核發

六 隨車員工奉派赴其他區段替班仍不隨車工作時除應領行車飯費外不得重支替班飯費

七 如在替班期內經主管人員派遣出差照章應領差費者不得重支替班差費

八 凡員工替班未離原駐在地者不得支給替班飯費但替班地點附原駐在地在五

九 公里以上必須在外用膳者由替班部份主管人員證明得照支替班飯費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十二 本辦法自六月一日起施行



五、飯費之支給數額合於第三條第(一)項者支給全數合於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六)項之一者支給半數同一日內照第三條應支給飯費之時間合併計算依其時間較長之一項支給之

六、計算飯費時間規定如下

(一) 在列車上實際工作時間司機司爐按值勤列車之機車開出車房前一小時迄到達進房後半小時計算其餘隨車員司工警按值勤列車開行前一小時起至到達修點後半小時計算

(二) 在站調車時間司機司爐比照前項規定計算調車夫按實際執行調車工作之起迄時間計算

(三) 便乘及隨車見習時間按所乘列車實際開到時間計算

(四) 離開原駐在站段在其他站段候班時間按在其他站段未值乘列車之時間計算

(五) 依照上列各項每次計給飯費時間自開始計給之時起迄停止計給之時止每滿二十四小時為一日支給全日之飯費不滿二十四小時之零數滿八小時者仍按全日支給滿三小時者按半日支給不滿三小時者不給

七、各隨車員司工警在各本駐在站或駐在機務段檢車段警務段以外各站或各機務段檢車段警務段因疾病事故請假時其請假期內不得支給飯費

八 凡按本辦法支給飯費之員司工警不得再領旅費替班費或加班費

九 凡非隨車員司工警奉令隨車工作時除實習生隨車實習得比照本辦法支給飯費外其餘員司工得照章支給旅費不得再按本辦法支給飯費

十 隨車員司工警每人每自由駐在站或駐在機務段檢車段警務段發給工作日記單該項工作日記單應隨身攜帶上值下值時填明日期時刻等項請上下值地點之車站站長或機廠廠長機務段長檢車段長查核後蓋章證明如晝日休班亦應請休班地點之車站站長或機務段長警務段長蓋章證明於每旬旬末繳呈駐在站廠段

以憑計給飯費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辦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 平人二字第四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規定運輸、工務、機務、警務、各段段長出差本管段內支給膳宿雜費辦法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令 運工機警 處處處處 務務務務

據人事室案呈附支費小組會議記錄以運輸、工務、機務、警務各段段長出差本管段內其出差膳宿雜費擬照規定出差膳宿雜費半數支給至在本管段內出差天數每月至少五天至多以十天為限可否祈核示等情核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嗣後公役提升員司案件應暫緩辦理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在本局所屬內外各部份員司已感過多調整困難嗣後各部份請將公役提升員司案件應暫緩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茲派劉達宸代理本局警務處直屬警察第二大隊大隊長暫敘月薪貳百肆拾元仍候呈部請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工務處機台 橋樑廠司事 劉守勛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工務處機台橋樑廠試用工務員改支月薪捌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部 電

交通部代電 發文總字第三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准外交部代電據英方通知關於申請配搭優先機位辦法已予更改電仰知照由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覽准外交部本年六月廿日歐(35)二三五〇號代電開「茲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電稱據英方通知關於申請配搭優先機位辦法現更改如下(一)申請人機位一經請准必須如期搭乘否則須于起飛時二十四小時以前通知站方如未通知或通知逾時者應照付票價(二)行李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重再本館以往代定經加前往歐斐等地機位每因乘客英文姓名未詳發生困難以後請將英文姓名及未加確期電示以便辦理等情特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該辦法更改兩點凡屬經加(加拿大)前往歐(歐洲)斐(非洲)人員皆應加意遵守除分行外合行電仰  
知照部長俞大維午徽總庶京印

局 令

調令 平人二字第四九七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為奉部令修正員工撫卹規則第十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人字第二三零一號調令開「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工撫卹規則第十條「員工在退休期間亡故得按其實際服務年資照第二條之規定核計卹金按退休年數遞減支給受領退休養老金每滿一年減給十分之一滿十年後不給卹金」原文用意旨在使未經退休員工與已經退休員工於死亡時核給卹金待遇較為平衡惟遇有因公殘廢退休之青年員工死亡時期如在退休後十年以上按照原條文不得撫卹金仍難平允應予修正在原條文後加「但因公殘廢退休之員工得不受本條遞減之限制」但書規定以示體卹并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調令 平人二字第四八二號(除局內各部份及平綏西段管理處外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奉令調整國內出差旅費膳宿雜費數額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人字第五二五二號調令略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節安字第一三四一四號調令開：「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實施已逾半年與目前物價已難適應應予調整以符事實經另訂調整數額表奉奉 國民政府核准至台灣熱河及東北九省因目前幣制不同應另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調整支給數額表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調整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規定(一)該項出差膳宿雜費調整支給數額表

本局自六月一日起實行(一)本局員工出差本路沿轄各地膳宿雜費概按出差平津兩市標準支給(二)平綏西段管理處員工出差支給膳宿雜費標準另由該處視自身財力酌擬呈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調整表一份

局、長、石、志、仁

抄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調整表

區 別	每日支給膳宿雜費數額			
	職員 月薪一元四角以上	職員 月薪一元二角以上	職員 月薪一元以上	工 夫 月薪八角以下
北 區、歸綏、包頭、康定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長沙、昆明、重慶、漢口、廣州、梧州、蘭州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察哈爾、綏遠、察哈爾、安徽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購料審價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令 副局長 周 武 彝

代理材料處處長 代理會計處處長 代理機務處處長 代理運輸處處長 代理工務課課長 代理家安課課長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購料審價委員會委員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張 成 格

茲派張成格為本局技術室正工程師司主辦機務此令

令 技術室正工程師 張成格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購料審價委員會委員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胡 騰 斌

茲派胡騰斌代理本局人事室第四課課長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工務處營繕事務所司事 李維城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工務處營繕事務所繪圖員叙月薪捌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

令 工務處營繕事務所司事 孫森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工務處營繕事務所監工員叙月薪柒拾元自令准之日起支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運輸處豆張莊  
站務司事 劉景瑞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運輸處北平運輸段車守改支月薪伍拾伍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四日是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產業課課員李士銳在該處營業課工作由呈悉李員准調該處營業課工作薪資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處列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材 料 處

六月二十三日材二十一號呈一件據請調用李汝霖等三員為該處料賬課主任課員馮寶權等二員為課員由

呈悉李汝霖王學濱楊積瑛等三員准調充該處料賬課課員馮寶權李廠峇等二員准調充該課司事除抄咨各主管處轉飭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五日計人字第八十二號呈一件據請調機務處工專課司事馬耀光在該處運轉課工作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令 駐滬通訊處課員 何年

該員因事呈請停薪留資應准辭職薪資發至本年底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日懲字一一八號呈一件據報北平電氣段電話司事孟淑琴玩忽職務擬請罰金五千元以示懲戒由

呈悉孟淑琴著即停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運 行 發 第 三 五 號 (不 另 行 文)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為 准 工 務 處 函 附 開 解 徐 行 處 所 表 合 仰 照 由

飭 知 各 段 站

案 准 七 月 四 日 工 務 處 工 程 字 第 二 七 六 號 函 送 北 寧 鐵 路 解 徐 行 處 所 (永 久) 表 一  
份 合 行 抄 表 轉 飭 各 段 站 一 體 遵 照 為 要

運 輸 處 長 王 羽 儀

抄 解 除 徐 行 處 所 表 (截 至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止)

區 間	公 里 數	備 考
秦 皇 島 一 龍 家 營	四 一 二，五 〇 〇 一 四 一 三，五 〇 〇	路 基 軟 弱 現 已 修 復
朱 各 莊 一 石 門	三 三 一，六 〇 〇 一 三 三 一，六 五 〇	七 十 一 號 橋 修 復
龍 家 營 一 山 海 關	四 一 七，二 〇 〇 一 四 一 七，五 〇 〇	一 百 三 十 號 橋 修 復
金 溪 河 一 茶 淀	二 〇 一，五 〇 〇 一 二 〇 一，七 〇 〇	十 三 號 橋 修 復
留 守 營 站 西 頭	三 七 四，七 〇 〇	串 錢 拆 除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五〇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爲奉部令規定退休撫卹接算年資等辦法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人字第一四九一號訓令開「查員工退休撫卹經過八年餘之抗戰關於年資接算暨養老金撫卹金之核發據據所屬各機關先後呈電請示解釋到部茲經分別規定如左

(一) 凡留用之原有員工乃爲業務上之需要經過試用期滿予以正式留用後退休或死亡者自應照章核給養老金或撫卹金併接算前資其在敵僞時期服務年資不得併入計算至在敵僞時期退休員工乃甘心附敵併接收其退休養老金與不堪敵僞壓迫者情形不同此項退休文書又係敵僞所發自不能認爲有效不得續發養老金死亡者不得給卹

(二) 凡在淪陷以前經核准退休有案者在敵僞時期未領養老金得提出證件由原服務機關核發其在退休後死亡者並得照章給卹至在淪陷以前雖經核准退休有案而在敵僞時期已領一次退職金予以結束者不再續發其僅領到一部份養老金者得由原服務機關續扣算補發

(三) 凡撤退後方鐵路員工此次登記分發如已屆退休年齡應予以退休不再留用按現行退休規則核給養老金惟服務年資以實際服務年限爲準

(四) 原有員工一度參加敵僞工作後離職者既非在職人員又經參加敵僞工作不得請求退休死亡者不得請卹

(五) 凡奉令疏散或停薪留資員工得予照章退休或撫卹惟必須提出證件聲請退休者並須證明在留資期間確未擔任僞職及另有給公職上項證明文件如無法取得得覓具舖保或在職同事二人之保證書如發覺有不實情事由保證人負責繳還各項金額

上列各項除分令外即遵照辦理」等因除第二項在敵僞時期已領一次退職金者可否仍續發養老金及第五項疏散或停薪留資員工聲請退休或撫卹應繳之證件應如何詳加規定另行呈部核示俟奉指復再行飭遵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平人二字第五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爲奉部令頒給勝利勳獎章其無特殊勳績者可不必呈核以免浮濫仰知照由

令 各處 空

案奉

大部七月二日人字第二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日節京人字第二五三五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五號公函開查勝利勳獎章頒發期間前奉核定以一年爲限自去年雙十節首屆授勳起迄今將屆滿一年頃奉主席諭「頒給勝利勳獎章切戒浮濫其無特殊勳績者可勿予呈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五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發日員調查表一種仰轉飭填報由

主任聯絡員室會計處總務處  
材料處運輸處工務處機務處  
平綏西段管理處天津分區

茲隨令附發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調查表(〇)張仰即轉飭所屬日員依式詳細填報  
并限於本月底以前辦竣彙送人事室辦理再日員未叙薪者並仰迅即核辦送人事室  
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附發調查表(〇)張(已發茲從略)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白 啓 宇

茲派白啓宇爲本局會計處課員叙月薪貳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朱 培 元

茲派朱培元爲本局機務處帶工程司暫叙月薪貳百元仍候呈部覈叙資位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谷 鴻 文

茲派該員兼代本局北平各部份聯合辦事處主任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二字第五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麻 壽 國

茲派麻壽國爲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皮膚科助理醫師叙月薪壹百貳拾元此  
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令 機務處司事 石錫璞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運輸處北平西站站務領班 姚德昌  
站務司事 董翰成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北平各部份聯合辦事處主任兼裝卸事務所所長 汪正元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職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助理護士 陳桂芝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工務處產業費北平林業所司事 李世航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人事室督學 趙鴻志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四日運調字第五十七號呈一件據請派該處客貨稽查崔公度前往軍調部

聯絡室工作由

呈悉崔員准派往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室工作仰即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四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警 務 處

七月五日警字第七〇一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北平警務段西郊分所長成繼興行

爲不檢擬請即予撤職由

呈悉成繼興着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八日呈九〇號呈一件據報編到課課員王時傑因病請辭未經核准即擅不

到班擬請開革由

呈悉王時傑着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來 件 照 登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黨部聯合辦事處函 發聯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爲本處於七月一日撤銷請查照由

案奉

中組部代電內開全國鐵路黨部業經配合交通部各區局重新改劃飭將本處撤銷等因奉此現在各路特黨部均經七月一日改組本處自七月一日起撤銷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局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主 任 平 成 議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 天津軍運辦公處代電 總人字第一七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平津區北平鐵路局公陸季良奉令調兼天津水運辦公處主任遵於本(七)月七日就職視事除呈報并分行外謹電奉達即祈隨時指教以匡不逮是所盼禱後動總司令部少將參議兼天津水運處主任魏季良午真總人印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平人字第五三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局長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局為積極辦理員工福利以安定員工生活起見特設員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籌劃及實施左列事項

一 關於員工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事項

二 關於員工生產消費合作事項

三 關於員工儲蓄事項

四 關於員工保險事項

五 關於員工體育事項

六 關於員工娛樂事項

七 關於員工家屬之救濟事項

八 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右列各項得斟酌需要緩急及本局財力分期舉辦

第三條 本會以本局副局長一人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及特別黨部代表一人工會代表一人為委員由本局副局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監理組 掌管文書、人事、出納、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儲配組 掌管合作、分配、儲存及管理經濟食堂事項

供應組 掌管調查購買、運輸、及生產事項

服務組 掌管服務檢驗物料及編造預算決算審核單據事項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處理一切日常事務各組設組長一人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每組得設事務員司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各組職員以調用為原則不足時得呈局請派專任人員各組名額由本會決定呈核

第七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有事實需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所有議決事項呈局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理各種員工福利事項由局核撥專款或週轉金

第九條 本會具領及動支款項由主任委員及監理服務組長簽署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訓令 平人字第五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為規定員工死亡棺殮喪葬費及員工家屬死亡棺殮補助費請領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員工死亡棺殮喪葬費請領單及員工家屬死亡棺殮補助費請領單格式隨

令附發嗣後如有員工或其家屬死亡請領棺殮費喪葬費或棺殮補助費時應由請領

員工或遺族填具請領單一式三份檢同證件並覓其在路服務同階級以上之員工二

人之保證後呈由主管部份轉呈主管處核轉人事室依章在核應予照發者送會計處

照發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請領單格式一紙

局長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家屬死亡棺殮補助費請領單

日填呈 年 月

請領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入路年月	請領補助費數額	簽名蓋章
死亡姓名	年齡	與請領人關係	死亡日期	因何地點	死亡情形
領人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簽名蓋章		

本單一式三份由人事室核註後一份送主管處一份送會計處一份存查

主管處核註意見	呈簽章	人事室	核註
主管人簽章	監核章	保人	證
姓名	名	職	稱
服務處所	簽名蓋章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死亡棺殮補助費請領單

請領姓名	年齡	籍貫	之與關係	詳細住址	棺殮費數	葬費	請領費額	簽名蓋章
死亡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死亡日期	因何地點	死亡情形	證明	簽名蓋章	者
領人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簽名蓋章					

本單一式三份由人事室核註後一份送主管處一份送會計處一份存查

主管處核註意見	呈簽章	人事室	核註
主管人簽章	監核章	保人	證
姓名	名	職	稱
服務處所	簽名蓋章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副局長 徐亞韓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秘書室主任秘書 趙傳雲

替代人事室主任 胡克傑

運輸處處長 王羽儀

工務處處長 許鑑

機務處處長 葛炳林

勞代營業處處長 宗之龍

材料處處長 顧毅成

代理會計處處長 王裕澤

總務處處長 楊格

警務處處長 吳安之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王 學 俊

茲派王學俊為本局工務處正工程師兼代豐岩橋樑廠廠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代理專員 張新虞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交通部設立天津扶輪中學校校長仍候呈部請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王 霖

茲派王霖為本局運輸處天津電務段試用工務員叙月薪捌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陳 雨 岱

茲調派該員代理本局運輸處裝卸事務所所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警務處處長 吳安之

茲派該員兼警察教練所所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侯 明 賢

茲派 鄒景炎 為本局警務處警察教練所專任教官暫兼代該所 教務主任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張雲山  
張吉信

茲派該員為本局警務處警察教練所專任教官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會計處賬務課課員 王世亭  
朱承誌

茲改派該員代理本局 工務處 南口機廠 豐台橋機廠 會計主任改支月薪壹百伍拾元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會計處賬務課主任課員 秦澤

茲改派該員代理本局機務處天津機廠會計主任仍支原薪此令

令 代理機務處天津機廠會計主任 容右銘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會計處賬務課檢查員仍支原薪此令

令 代理工務處豐台橋機廠會計主任 薛聿澐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會計處審核課主任課員仍支原薪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工務處產業課司事 萬泉清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機務處

據請調材料處代理幫工程司邵鴻信一員在該處工作應予照准除抄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工務處代理幫工程司蘇學寬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運輸處北平東站站務司事金靜英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 張開誠  
耳鼻喉科醫師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人 事 室

七月四日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張遵調在該室第三課工作請鑒  
核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照此令

令 會 計 處

七月十日會人字六九號呈一件請請派李守洪兼代張家口分區主辦會計請費  
仍在該處列支由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十日第九三號呈一件據請調產業課司事李玉成在糧和部份牛奶廠工作  
由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四日材字第四二號呈一件據報北平材料廠司事鍾文祥材料夫王水山經  
管材料漫不經心擬請准予各記大過一次以資儆戒由  
呈悉司事鍾文祥材料夫王水山着即開除薪資各發至離職之日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公告 警附字第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查本處客車事務所北戴河海濱館奉

管理局批准復業經積極籌備已於七月十一日與附設食堂及北戴河車站與海濱間  
接送汽車同時開業茲將該館餐宿辦法汽車運費及接運時間等項公布如次

(一) 餐宿辦法

北戴河海濱館餐宿規則

一 設備 本賓館背山環海距海水浴場不及百碼風景清幽房屋寬大被褥潔淨設  
備齊全招待週到極合遊人四時憩息之用并附設食堂一所供應中西餐飯飲料茶

點看價格潔淨合衛生價目從廉歡迎來賓或旅客用膳

二 投宿手續 旅客入館應先索取登記單支配房間如未攜帶行李應請預交房金  
以昭憑信

三 房金 本館房間不多尤以夏季供不應求故於六七八九四個月以每室做收費  
單位其他各月則以每人做收費單位茲將各室房金詳列如下

(A) 六七八九月份房金甲種房間每室每日租費八千元每加一床酌收寢具費  
二千元乙種房間每室每日租金六千元每加一床酌收寢具費一千五百元

(B) 其他月份房金甲種房間每人每日三千元二人每日五千元每加一床酌收  
寢具費一千五百元乙種房間每人每日二千五百元二人每日四千元每加一床

酌收輕具費一千元

以上租金每五日結算一次概不掛欠旅客結算離館每日正午十二時以前者按一日計算過時則按二日計算

四 餐膳時間及價目 本館餐價參酌餐料成本及市價隨時規定另行公告

早餐 七時至九時 午餐 十二時至十四時 晚餐 十八時至二十時

五 休息 旅客在晨八時前及下午二時至四時為休息時間夜十二時息燈後請勿喧嘩以免防碍他人入寢

六 住宿期限 本館因房間較少為普及旅客投宿起見凡租用房間暫以兩星期為限期滿後應以登記次序另行支配其他旅客租用費客請勿責難但不期並無其他旅客登記時得酌予續訂

七 禁止事項

(A) 旅客不得攜帶違禁物品投宿不得在館內吸毒聚賭留宿娼妓及其他有關違

警一切事項

(B) 旅客不得攜帶貓犬等家畜投宿

(C) 凡患有傳染病旅客本館恕不招待

(D) 本館無下房設備旅客如携帶僕役應請同居一室

(E) 旅客如有男女來賓到館訪問時請在會客室或走廊接見以維秩序而免宵小

入室偷竊

(F) 旅客用膳請按時至食堂就餐以重衛生

(G) 本館所備拖鞋不得穿著外出

八 寄存保管 旅客如携帶珍貴物品或重要文書請交本館事務室寄存經驗明代

為保管並發給寄存證其他金錢衣物如出外時務請妥善收存將房門鎖好告知值

班侍役以便注意看管否則遺失本館不負責任

九 消耗品 本館除衛生消耗品外其他如火柴牙膏蚊香等類均請旅客自備

十 沐浴 本館備有浴室旅客入浴前可告知值班侍役以便預備溫水浴衣浴巾肥皂亦請自備

十一 郵件 旅客結賬離館後如有郵件電報未經通知本館轉遞地址即將該件退回原發件人如欲指定轉遞地址告知事務室以便照辦

十二 小費及捐費 旅客除房金外共有應繳納各項捐稅均請照算以便彙轉小費辭謝如有侍役招待不週或其他行為請逕通知事務室以便究查懲罰

十三 優待辦法 凡本路員司及其眷屬投宿房金按半價收現優待用餐按八折優待但以持有粘貼本人照片之服務證為限(在服務證未發前得暫以證章為證)

(一) 汽車接運時間 為遊客往返海濱及車站便利起見特設汽車接運所備有客車卡車接送旅客行李及零星貨物暫定每日開行客車六次時間規定如下

北戴河車站至海濱汽車接運時刻表

站別	車次	開車時間	附記
北	二次	一一:〇〇	銜接四十三、七次火車
戴	四次	一四:〇〇	銜接十六、二十二次火車
河	六次	一九:〇〇	銜接十五、二十四、八、四十四次火車
海	一次	九:〇〇	銜接四十二次火車
	三次	一二:〇〇	銜接七、十六、二十三、三十三次火車
濱	五次	一五:三〇	銜接十五、二十四、八次火車

(三) 票價及運費

客票價目及運費規定如下

類別	單位	價目	附註
客票	每張	一〇〇〇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減半收全價，無軍人優待半票，每張掛號半費，行李二十公斤，孩童半價，掛號減半，逾限重載者，零星貨物計算，不滿五十公斤者，以五十公斤計算，單位，惟每件仍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公斤為限。
零星貨物	每件	五〇〇〇	北戴河與海濱間單程行駛一次，不得中途分程及以車停宿，最多以乘客二十五人為限。
包租客車	每車	二五〇〇〇	北戴河與海濱間行駛一次，並以一小時為限，逾時一小時或不滿一小時，均加倍推算收費，最多以裝載二噸半貨物為限。
包租貨車	每車	二五〇〇〇	
行李裝費及卸費	每件	四〇〇〇	以五十公斤為一件，不滿五十公斤作五十公斤計算。
貨物裝費及卸費	每件	八〇〇〇	以五十公斤為一件，不滿五十公斤作五十公斤計算。

更

正

七月十二日第三六號公報第五一頁(一)貨運裝卸費率表第四項加工裝卸裝車貨物捆內整車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75元係50元之誤合應更正

(四) 優待本路員工辦法

凡本路員工持有粘貼本人像片之服務證(在服務證未發前暫以證章為憑)除餐宿優待辦法按照餐宿規則第十三條辦理外所有往返汽車票價均接半價收現優待

(五) 預定房間

預定房間或包租客貨車請向本處北平、天津、客車事務所及山海關客車事務所分所接洽

運輸處 啓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六)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 徐士戴淑蘭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事務員 陶 鑄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警務處郵坊警務段警務員 劉俊元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材料處課員 李繼萱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醫師 劉宗福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五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總務處南口機廠代理主任事務員 徐家瑞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工、務處

七月六日工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據請將該處產業課課員曹鳳儀調充北平林業所事務員請鑒核由

呈悉曹員應准調充該處產業課北平林業所事務員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日計人字第七十號呈一件據報北平東站副站長關世鈞被控私弊一案經警務處查明事無佐證擬請准予復班並扣發停班期間薪費交由北平運輸段查看三個月以觀後效由

呈悉關世鈞着即停職薪費發至停班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機 務 處

七月十日機計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據請調用南口各部份聯合辦事庭司事郎春華自七月一日起在該處南口機廠工作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即自七月一日起改在該處列支除抄飭該主管處轉飭該員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運 輸 處

六月二十九日計人字第五十四號呈一件據請調升魏善莊站副站長曹建銘、南霞口站副站長李玉柱、要莊站副站長徐濶、姚官屯站副站長閻金聲、石

景山站副站長薛鵬惠、昌黎站副站長韓德森、北平運輸段查票員才國興等

七員為豐台站副站長薪費自七月份起改在豐台站列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先調充暫支原薪自七月份起改在豐台站列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機 務 處

七月三日機計字二二五號呈一件據報司事何慶田贖職逾期擬請准予停薪留資由

呈悉何慶田着即撤職薪費發至本年五月十四日截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

七月十一日特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據請調用工務處豐台洋灰製品工場司事董恩廉在該所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薪費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所列支除抄飭工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會 計 處

七月十二日會人一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請調派天津分區會計處綜核課代理

主任課員李桂殿為北平運輸營業所代理會計員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五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九日計人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據報裝卸事務所事務員汪文祿辦事不力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營貨字第七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為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輸處重行規定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仰知照由

飭知 各段站各客貨稽查

茲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輸處七月九日營字第四三四、一〇六〇、三五號文一件

仰即知照

附發平漢北段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抄交通部平津區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運輸處飭知 營字第四三四、一〇六〇、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為重行規定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抄發飭知各遵照由

飭知 各 段 站

一 茲重行規定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隨文抄發并定自七月十日起實行

二 本處營字第三六五、八四一、三五號飭知規定之危險品按包裹運送及計費暫行辦法自同日起廢止

三 合行飭知各遵照

處 長 鄭 熙

平漢北段危險品包裹運送辦法

一 在暫不辦理零擔貨物運輸期間危險品得按包裹運送之

請予停職由

呈悉汪文祿著即停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二 按包裹運送之危險品應使用鐵簽車裝運是項車輛不得附掛旅客列車應由包裹列車或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掛運

三 危險品包裹之「裝載」「包裝」及「標誌」等項應照部頒貨物分等表所列之規定辦理

四 貨物分等表內所列危險品應按二千公斤為起碼重量之辦法不適用於包裹運輸(參閱「本處營字第四二三、一二八、三五號飭知第九項」)

五、危險品包裹之運輸責任除由貨主自理者外暫依照部頒貨車運輸規則第二章之規定

六、危險品包裹不辦聯運

七、危險品包裹運費照普通包裹裝加倍核收

八、危險品包裹裝卸費照普通包裹裝卸費率核收

九、凡未照鐵路規定起票而私運之危險品除規定補收運費外並照所收運費額之十倍加收滯留賠償金

十、其餘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照客貨運規則辦理之

十一、本辦法自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起實行至零擔貨運恢復時廢止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一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令發表單審核小組簡章仰遵辦出

令 各 室 處

查本局成立伊始各室處應印各種表單爲數甚多爲節約物資並改善單表格式起見應擬規定審核辦法茲經防務處擬訂表單審核小組簡章核辦可行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小組簡章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發表單審核小組簡章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表單審核小組簡章

(一)組織 本小組以總務處處長(或副處長)文書課長印刷所主任爲書室會計課長人事室第一課長運輸工務機務三處計檢課長會計處審核課長材料處料價課長警務處管理課長組織之(舉行審核會議時並得通知各部份表單之主辦人出席)

(二)會期 本小組會議於必要時由總務處文書課課長或副處長之命令召集之

(三)審核範圍 本局內外各部份所用單表除經上級機關頒定格式或沿用已久業爲定式者外凡須要印刷多份無論經常或臨時應用一律提交本小組審核

(四)審核標準

1 格式合理劃一

2 尺寸適中便於印製

3 印製數量切合需要免餘浮冒

(五)審核手續

1 已印行者由主管處齊提出審核以便複印時加以更正

2 擬印製者由主管部份繪具格式註明尺寸用途開始填用日期及需要紙質印製數量等先期提出審核須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誤用

3 凡提出審核之件由主管部份(以各室處爲原則各室處所屬部份不得運行提出)依本條前二項之規定送總務處彙案召開會議審核

4 經常應用表單格式經本組決定後一次呈准分期付印每次付印時不再交審以期簡捷但如變更式樣或增加數量時仍須提交本組討論呈准後方可付印

5 經審核決定之表單其估價總額在拾萬元以內者由總務處處長批交照印其在拾萬元以上者由總務處簽呈局長核准後再行付印

(六)附則 本簡章自令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正之

訓令 平人二字第六一〇號 (不爲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爲關於韓僑處理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准河北平津區敵僑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平秘字第一〇九七六號

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節京陸字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關於韓

國代表團對於各地遺送韓僑及宣傳團人員返回韓國要求改善一案經外交部召集

有關機關商擬定韓僑處理辦法如下在華韓僑應切實予以調查登記依情形懸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一)有戰犯嫌疑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懲辦或遣送回韓(二)對於善良而有正當職業或在韓國臨時政府駐臺代表團有職務之韓僑如願留居我國者准其繼續留任並由地方當局發給住留證(三)合於前項規定之韓僑應照一般外僑管理其財產應予以保護上項辦法應即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等因奉此除轉行外相應速即希查照一等由合行轉仰知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八日呈一件據報南苑車站站長任景隆私收受第六工程處賄賂節禮十萬元經查明實已予停班擬請開革以昭炯戒由  
呈悉任景隆著即開革新費發至停班之日止仍仰追繳所受賄賂十三萬元備函退還第六工程處為要此令

局長石志仁

各室處文文件

運輸處電 計稽第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各運輸段長各客貨稽查各站站長均覽懷柔站長資才明遺失所領第九二七號二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又前電氣段職工葛向奎遺失第六八五號三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仰各注意查扣呈繳為要處長王羽儀午 〇

雜件

台灣鐵路延攬各類人員

台灣鐵路現感人材缺乏現由大部路政司薩司長代向各方羅致經函本局物色資歷相當人員轉詢台灣工作除供給旅費外並另給安家費本局擬於七月底前辦竣函復茲將原函及附表錄登本報以供衆覽按台灣物產豐富環境優美鐵路業務易於推進個人前途亦易發展凡我同仁如有志赴台者可逕向所屬主管請准報名以便彙辦

七十五人開具各類需要人員統計表一紙囑代為羅致特將原表轉寄閱擬即由貴路調撥相當資歷人員轉送台灣鐵路任用以應需要至赴台旅費仍由台灣鐵路負擔惟各人起行時每員發安家費貳拾萬元則由路局代為發給 貴路對於此項人員能調撥若干希將姓名年齡籍貫資歷等為開單寄司以憑洽定辦理專佈順頌 助綏

附員額表一紙

附薩司長來函及附表各一件

樹德我兄局長助鑒 貴路現有員司人數過多茲經洽詢陳清文兄據云台灣鐵路需用各種職員八百七十五人除業已覓得二百人外尚須物色有相當資歷之人員六百

弟 薩福均拜啟 七月九日

鐵路管理委員會各處室廠分配員額表

職別	編制員額	秘書	專員		技師		管理員		事務員		監工員		總計
			正副	工員	正副	工員	正副	工員	正副	工員			
秘書	6	2%	27	120	80	100	180	920	100	34	87	28	
總務處	3		1	19			19	91		1	6		
車務處	2		1				18	41		1	4		
機務處	1		2		5	3	5	6		1	31		
工務處	1		4	4	7	4	9	10		1	44		
材料處	2		2	6	3	2	7	8		1	30		
會計處	2		2	7			8	14		1	3		
汽車處	1		1		2	4	7	6		1	20		
總計	5		6	8	9	1	9	17		35	95		
台北辦事處	6		6	99	97	26	37	42	98	4	96		
高雄辦事處	4		3	20	14	19	27	26	19	3	154		
花蓮池辦事處及機廠	3		2	13	7	11	18	20	13	2	9		
台北機廠	2		1		7	15	8	12	17		6		
高雄機廠	1		1		4	7	6	7	6		23		
台北機廠	1		1		4	6	6	6	5		23		
總計	6	98	97	128	80	165	187	927	157	34	327		

來件照登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復興籌備處公函 七月十四日

啓者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所原設首都現經南京籌備復興委員會決定改設總會於北平業經分別呈報公布在西長安街本會會址尙未發還以前暫移在乾面胡同鐵路專科

學校內辦公所有遺失文件請即依以上地址送達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更

正

七月十八日本局公報第四十一號局令欄內第七三頁下段指令平人一字第五一九號第三行「據報福到課課員王時傑因病請辭」福到科係屬利科之誤合亟更正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秦 倩 芬

茲派秦倩芬為本局會計處購務課員叙月薪壹百貳拾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運輸處北平西站  
站務司事 萬承熙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  
醫院事務員 陸夢之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茲派趙光華在本局工務處產業課試用此令

令 趙 光 華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茲派張庭瑞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內科主任醫師叙月薪壹百捌拾元此令

令 張 庭 瑞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耳鼻喉科醫師 韓振華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茲派胡金鏞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耳鼻喉科主任醫師叙月薪壹百捌拾元此令

令 胡 金 鏞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三日營總第十九號呈一件據請調張家口分區運輸處司事黑廣明在該處營業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知張家口分區轉防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十三日材六六號呈一件據請調附屬鐵路學校事務員張國傑教員陳德全劉一衡司事修鈺慶陳啓乾趙書元劉徽文等七員在該處料賬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張國傑陳德全二員改充課員劉一衡等五員爲司事各仍支原薪除抄知附屬鐵路學校轉飭各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代電

平總字第一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南口各部份聯合辦事處覽本年七月十二日總(卅五)字第一五一號簽呈悉關於各部份聯合辦事處處理事項應行呈報或請示之件事關一室一處者應逕呈主管室處事涉二室處以上者仍應依照向例呈局並分別抄呈各關係室處以憑核辦爲要局長石志仁(代)總文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會 計 處

七月十六日會人七六號呈一件據報材料處呈准調用李汝霖一員茲以料賬缺乏幹員擬請免予赴調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二日去字二〇號呈一件據報北平運輸段通縣西站站務司事曾宗源擅離職守擬請開革由

呈悉曾宗源着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劉 夢 珮

茲派劉夢珮為本局警務處唐山警務段巡官支月薪五拾伍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應 雄

茲派應雄為本局警務處密查警務段檢事員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令派之日起支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鄭 修 文

茲派鄭修文為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運輪處東便門站站长 程道良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 秘 書 室

六月二十九日總統發計第一九號呈一件據請調課要課課員楊耀在統計課工

作由

皇悉照准調用仍支原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佈知

客字第八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為規定車上補票辦法仰遵照由

佈知 各運輸段各站

茲規定車上補票辦法如下

(一) 旅客乘車如未檢票先購客票應在車上補票并加收全程票價半數之補票手續費如起程地點有可疑之處所補票價應照該次列車起程站計算

(二) 如持用低級客票之旅客因高級車座尚有空位向列車長或在票員聲請改乘者准照高低級間票價差額補收至收補票手續費但事先未向列車長或在票員聲明者仍應加收補票手續費

(三) 旅客乘車如需超越票面所載之到達站繼續乘車事先向列車長或在票員聲明者除照補票價外准免收補票手續費但經列車長或在票員查獲者仍應照收補票手續費

(四) 軍人無票乘車向列車長或在票員聲請補票者准免收補票手續費但應在票面註明「軍」字以便查考

(五) 軍人係持票在車上輸收越票票價時仍應憑原票按半額補足差額票價但其他各種減價客票越票乘車應按全額補足差額不得折減

(六) 列車長或在票員對於補收票價應於收款後立即填發補票交付旅客收執

不得事後彙總一次填發

以上各項統仰遵照車所有以前關於車上補票各項辦法一律作廢并仰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人事室函

人發字七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查各部均填發一次用乘車證每有加蓋「特准」字樣之記惟以是項記與證後所印「此證除特准外不得搭乘特別快車」一語易使持票人發生誤會每以「特准」為藉口要求乘座不適用任何乘車證之車次為孫除流弊起見嗣後填發車證時請勿加蓋「特准」字樣之記以免誤會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并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本局各室處

運輸處代電

客貨字第三十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關於七月一日實行部頒客貨運輸規則補充辦法電仰遵照由

各站站长各運輸段長各運輸營業所北平天津客車車裝卸事務所調度總所各客貨稽查均暨關於七月一日實行部頒客貨運章則經以運營第一六六號代電及二〇六號知遵照在案茲將應行補充事項規定如下

一 押運人費以按每票或每車至少應有押運人一人計算為原則如係兩車以上或整列貨車一批運送或自理包裹票但到達站或收貨人相同者在貨主請求少派

押運人時准予照辦其押運人應得按實收入數核收准在各票內註明「與某號票同  
一押運人自負損失責任」并事前向貨主聲明倘如捆綁掛關係將車分散或中途  
輛發生故障解下修理等情事因無人押運發生損失鐵路概不負責

二 凡起運至平漢路之客貨運輸除登台站不論兩路聯運北平東站東便門永定  
門廣安門西便門北平西站西郊係屬代辦雖起平漢本路票但不應核收平漢到站卸  
費及調車費外其他各站均應照聯運辦法辦理所有到達該路之客貨雜費(包括裝  
卸費調車費)應分別各自核收起運站不得核收到達站之卸費或調車費(并請平漢  
起運時亦不代收本路雜費)

三 各站填發實票關於「貨名」一項務須按照貨物分等表所列貨物名稱填寫  
不得減寫或增添字樣如貨商所填托運單名稱與分等表內所列不符時應請其更正  
但不得有故意刁難情事否則經手人員予以懲處至分等表內未列入之貨物應暫  
按二等計算運費但車費須將貨名性質產地用途價值等項呈報本處以便核定等級

四 貨車運輸規則第十五條運費之計算標準(一)重量單位及起碼重量(甲)  
(乙)兩項解釋如下

因輕笨貨物業已提高等級原有整車及不滿整車輕笨貨物計費辦法已予廢止所  
有貨物不論是否輕笨一律按實量收費整車者應盡量裝滿車輛載重量或車輛容  
積其裝滿車輛容積而仍不足車輛載重量者暫按貨物之實重收費尾數不足二公  
噸亦作一公噸計算其運費總額至少按車輛載重量之二分之一計費倘未裝滿車輛  
容積或載重量者除貨車運輸規則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概按車輛載重量收費

五 關於本路各線客貨運輸經行還城繞時其里程計算辦法殊異茲特以圖解方  
式指示貨物里程計算辦法如下

(聯運旅客由平綏平古及平門通制支綫到達平涉綫各站其聯運票價之計算統  
應經由北平東站本路客票課次當次車有效應予除外)

六 危險品包裝裝運及收費辦法遵照本處營客第一五五號代電辦理

七 貨車運輸規則第十九條「回空物件」運送辦法在不滿整車貨物未恢復前准

按包裏運送其收費辦法參照貨車運輸規則十九條規定按包裏費率計算核收

八 關於開灤煤礦之貨車使用費用照六月三十日以前實行之費率加三倍(即以  
四乘之)

九 查貨物運價表運費計算舉例第三例B項內「門頭溝至西直門為27公里西

直門至豐台為16公里」係「門頭溝至豐台為42公里」之誤故由門頭溝至天津東

站距離應為 $16 + 27 = 43$ 公里其運價每噸應為 $2700 \cdot 00$ 元此項運費應為 $2700 \cdot 00 \times$

$43 = 116100 \cdot 00$ 元原列數字錯誤應予更正

十 學生團體減價票其換票證由本處核發各該站可憑該證發售客票惟備限本  
路聯運暫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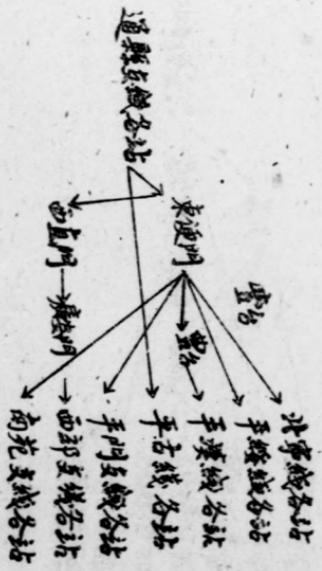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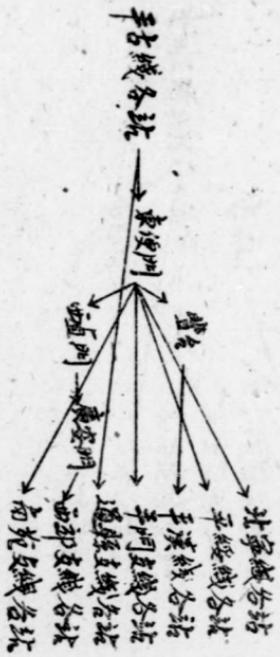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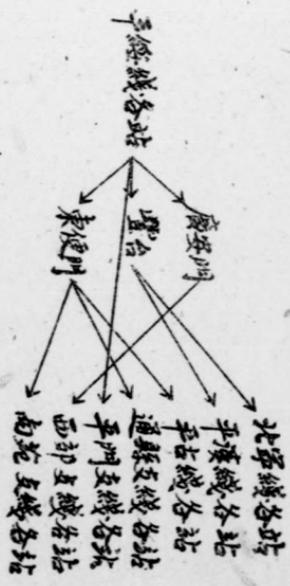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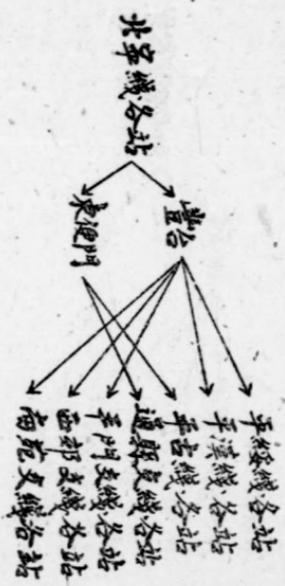
十一 凡運送大部及他路材料如係去兩路或兩路以上時其計費辦法不得按聯  
運辦理惟原車暫准過軌各自分別起票收費對於裝卸費亦同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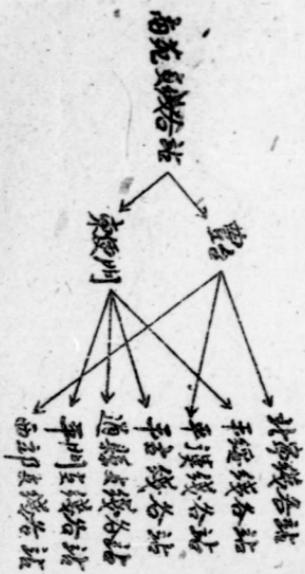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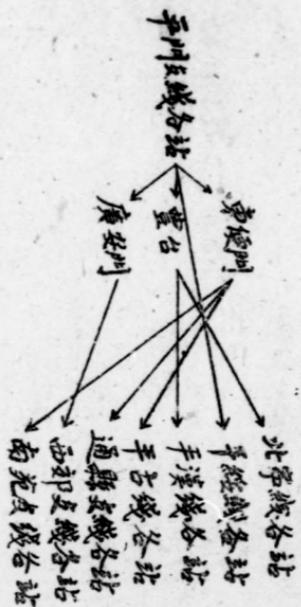
十二 客車運輸規則第七十五條包裹之最大限制率 部令應改為至重二百四

十公斤至大容積以七百二十立方公寸為限各站應將客規自行修正但對於笨重之



平津區鐵路局各線間貨物營業里程計算圖解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七月十九日第六十八號 准衛生署仲電近來吉瀋雲亂流行各地來京旅客均先施行霍亂注射即馮注射證雖無證者不予售票本部已函令所屬各水陸空運輪機關遵照

來件照登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駐察哈爾辦事處公函察總字第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為函知冀副署長兼任本處主任及視事日期

案奉

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察分署秘人字第一九三九一號內開：「茲派本署副署長冀秀明齊兼察哈爾辦事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秀明適於六月二十八日接任兼職即行視事惟在本處前於五月間會經奉令籌備成立彼時因人事機摺組織伊始未臻健全現經積極整備就緒并擇定東四七條第三十九號為辦公地址即於六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始辦公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特派員辦公處

兼主任 童 秀 明

河北省政府代電 省地特字第一〇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為本府定於七月十四日全部遷往保定辦公電請查照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鑒本府奉令遷保定於七月十四日全部遷移完竣嗣後如有惠賜文電請逕寄保定特電查照為荷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午銜省地特印

更正

七月十二日第三六號公報各室處文件欄運輸處登附三十五之二十一號代電第五十一頁(二)貨運裝卸費率表內類別第三格「易碎液體貨物」不滿整車每十公斤或不滿十公斤1000係1000誤合更正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沈 敬 文

蓋派沈敬文爲本局實習生在機務處實習支月薪壹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孫 嘉 禮

茲派孫嘉禮爲本局運輸處天津運輸段司事叙月薪伍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孫 智 仁

茲派孫智仁爲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附屬郎坊診療所助理醫師叙月薪壹百貳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材料處主任課員 朱 靜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運輸處北平東站站務司事郭琛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工務處設計課司事羅浩龍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五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機務處計核課司事金振聲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警務處主任課員 胡伯堃

該員因事呈請停薪留資應准辭職薪費發至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二日去字第二十一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北平電務段電話司事張玉春自

六月八日請假七日逾期迄未銷假擬請准予開革扣發一切應領未領薪費由  
呈悉張玉春著即開革薪費發至五月底止其餘一切應領未領薪費如擬扣罰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電 平運字第一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粵漢、龍海、湘桂、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  
京滬、晉冀、昆明、區鐵路管理局 錦州鐵路局 公署查本區北平東站天津東站及豐台站以業務繁重呈奉大部路運字第二四〇四號指令核准改列爲  
津浦、平漢、浙 贛、瀋陽鐵路局 長 鐵路局

特等站相應電請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午(201)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 飭知 各 站 長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爲規定核收車輛延期費補充辦法仰遵照由

飭知 各 站 長

在關於車輛延期費核收辦法業經於部頒貨車運輸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本處當  
貨字第二〇六號飭知第十七項及本路新訂貨物雜費表分別規定飭遵有案茲再規  
定補充辦法如下

(一) 各站道內凡准由貨商自行裝卸者如有延誤時應一律照章核收車輛延  
期費

(二) 軍運裝卸由關係部隊自理如有延誤時亦應照章核收車輛延期費倘收  
現困難須取得延誤軍事機關正式證函依照前辦公處路字第二〇六號代電之規  
定報請檢查課彙列軍運費裝卸報部請領

(三) 本路材料由各收發材料部份自行派人裝卸者如有延誤時應由各該收

發材料部份出具證明即將車輛延期費按轉帳處理但雖爲本路材料而係由包  
商負責裝卸者仍應照收車輛延期費

(四) 凡商貨軍品或路料如係由鐵路裝卸夫裝卸者倘有延誤亦應取具證明報  
處核辦如鐵路裝卸夫尚未設置之車站上項車輛延期費應由承辦裝卸事務者  
負責繳納

(五) 爲便於計算貨車裝卸時間及車輛延期費起見規定調車及裝卸通知辦法  
如下

(甲) 凡在專用或公用當道裝卸之貨物須照章核收調車費者應增用站帳26  
「調車通知書」以憑計算裝卸時間及車輛延期費(參閱貨車運輸辦事細  
則第七十及一〇五兩條)

(乙) 凡在貨場內之貨物月台或貨物支線裝卸者應填用裝卸通知書(格式  
見附表)以憑計算裝卸時間及車輛延期費(裝卸通知書由各站自行油印

備用)

(六) 調度所配撥大批車輛時應事先通知車站以便由站或洽裝卸事務所預備人快俾得減少車輛延誤而利週轉

上列各項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其原北平分區運輸處三月二十八日營貨第三九六號之一飭知第三項所定裝卸延誤核收車輛留滯費辦法應即同時發止并仰知照為要

附裝卸通知書格式一份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七月二十日第七〇號 本部技監章作民先生以心臟衰弱突於十五日下午六時逝世京寓作民先生為我國工程界前輩服務交通界數十年茲突然長逝突成工程界一大損失聞者莫不深為悼惜

裝 卸 通 知 書

(一) 車輛種類車號及輛數

(二) 調送地點

(三) 調安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四) 請即派人裝卸車並於裝卸完時將時間立即通知本站以憑計算裝卸時間及車輛延期費為荷此致

站 月 日

說明 本通知書應由車站填具同式二頁一頁交負責裝卸部份簽收一頁存站備查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一三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發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令 內外各 部 份

准

大部駐平特派員平九一九一人一字第二八一七號代電開「案查關於長江以北恢復鐵路公路郵政電信各項交通事宜遵照部令應由駐平特派員代表交通部與軍事調處執行部取得聯絡一案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秘書第六十七號代電轉請查照在案茲以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各交通部門業經分別移歸主管機關繼續執行業務平津區鐵路管理局亦經於六月一日成立所有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各項接收事務已在陸續結束中原有與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事務亟應成立單獨機構以便繼續處理經暫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內設置「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辦理長江以北鐵路公路郵政電信因修復發生困難與軍事調處執行部聯絡洽商事宜一俟交通恢復該辦公室即行取消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公室暫行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等因附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亟抄發該暫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暫行辦法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暫行辦法

一 為遵照交通部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秘一字第六十三號訓令辦理長江以北鐵

路公路郵政電信因修復發生之困難與軍事調處執行部洽商及聯絡事項暫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內設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二 本室設主任一人承特派員之命主持本室一切事宜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三 本室得設工程司工務員學員司事各若干人兼正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交辦事宜

四 本室工作人員可以由各有關交通機關調用為原則

五 本室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於調處執行部內設聯絡室

六 本室於恢復交通後取消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駐平特派員令 人一字第二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令 謹 啟 本 憲

茲派 薩本遠 兼充本特派員辦公室 主任 此令  
譚葆憲 副主任

特派員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六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佈免費運送行李傢俱及靈柩辦法兩種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茲訂定本局員司工警請領行李傢俱及靈柩免費運送換票證辦法兩種公佈之原  
本平天津兩分區所定該項辦法應即廢止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員司工警請領行李傢俱及靈柩免費運送換票證辦法兩種

局 長 石 志 仁

員司工警請領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辦法

一、員司工警新派，奉令調遷，奉准退休，及調其他機關服務者，得按照本辦法，請領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格式另附)

二、請領物品以員司工警本人自行行李傢俱及其他日常用具為限

三、請運數量，除有特殊情形呈奉特准者外，以左列規定為限

高級員司 (課級廠長以上人員) 三千公斤

其他員司 二千公斤

工 警 一千公斤

四、請領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之起訖地點，規定如下

(一) 凡新派員司工警之起訖地點，以職員動態片或工警登記表所填家屬居住地點，距本路最近之處，至服務地點為限

(二) 遷調員司工警，如遷調時距新派未滿六個月者，其起訖地點，比照新

派員司工警辦理，已滿六個月者，應以原服務地點，至新服務地點為限

(三) 奉准退休及調其他機關之員司工警，應以離職時之服務地點，至本路

任何站為限

五、領用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之期限，應以新派、遷調、退休或調其他機關奉准後六個月內為限，逾期不得補領，此項六個月之限制，以使用日期為準，而不以請領日期為準

六、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使用期限，以填發之日起，一個月為限逾期不用，應即繳回填發部份註銷，以後不再補發，亦不得聲請改期

七、員司工警請領免費運送行李傢俱換票證時，應按規定格式填具請領單(格式另附)經主管首領核轉人事室核發

八、是項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員司須俟新派遷調退休及調其他機關呈奉管理局令准予辦清離職手續到離職差事送達人事室後職工警須俟領用遷調解雇單送達人事室後方得請領

九、起運站對於憑免費運送換票證運送之行李傢俱應於過磅及點清件數後，分別在證面逐項填註，並由經手人蓋章，其運送換票證，即交起運站憑以填

寫包裹票或貨票，註明免費字樣及憑證號碼，將憑證附票報會計處檢查課備核。再運行李車包裹車不敷裝載時，得改裝零擔貨車運送

十、免費運送之行李傢俱除免收運費，其他裝卸雜費仍一律照章核收

十一、行李傢俱免費運送換票證，如有假借情事或藉此私帶商貨者，一經查覺新派、或調派、員司工警，應受革職處分，退休員司工警，扣發應領未領之

養老金，調其他機關者，函請調用機關察處，其借用者備繳三倍運費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員司工警行李運供免費運送換票證

票號	字號	號	步隨日期	年	月	日
持用人姓名	職務					
姓名	職稱	起點	白	站	至	站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車號	證號	填發處	號	房	有效期	年
					月	日止
局長.....人事室主任.....						
此換票證於.....年.....月.....日換領.....票.....件.....張.....						
此致.....會同檢校.....站長.....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員司工警行李運供免費運送換票證請領單

請領人姓名	票別	服務處所	到差日期	年	月	日
請領理由	到差還調離職日期			令字	文號	
係供				件數	限制	
名稱				重量	限制	
起訖	起	站	使用	起	年	月
站點	訖	站	日期	訖	年	月
車證號數	填發處所		有效期限			
主管處長.....			人事室主任.....			
主管室主任.....			第三課課長.....			
主管首領.....			填發員.....			
請領人.....						
填發換票證號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員司工警請領遷移免費運送換票辦法

- 一、員司工警在職身故，其遷柩由本路運回原籍或其他地點安葬者，得請領免費運送換票證一次（格式另附）其起訖地點，應以本路範圍內各站為限。
- 二、在職員司工警，差若已滿一年，其每一直系家屬亡故，並經填報家屬異動表有業者（家屬已在職員司動態片或工會登記表所填，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子女為限）其遷柩得按本辦法請求免費運送換票證一次，其起訖地點，與員司工警本人同。
- 三、請求遷柩免費運送換票證，應用請領人（員司工警遷柩由家屬請領，家屬由員司工警本人請領）填具規定格式之請領單（格式另附）連同當地機關所發護照，呈由主管首領，轉送人事室填發。
- 四、是項遷柩免費運送換票證，員司工警應于死亡後一年內請領，家屬應于死亡後三年內請領，逾期不得補領（如家屬死亡後三年內員司工警本人已離職時，即不得再行請領）其使用期限，以填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用，應即繳回註銷，並作已領用論，不得再行請領或聲請改期，此項一年及三年請領期限之限制，應以使用日期為準，而不以請領日期為準。
- 五、免費運送遷柩時應將運送換票證，交起運站憑以換填包裹票或貨票，註明免費及應證號碼，附票繳送會計處檢查課備核。
- 六、免費運送遷柩，以裝載混合列車，及貨物列車為限，非經特准，不得裝載尋常旅客列車，或專掛車輛。
- 七、免費運送之遷柩，祇免收運費，至其他雜費，仍一律照章核收，其餘有關運輸遷柩規章並應一律遵守。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員司工警 遷柩運送換票證  
家屬

(五副張印)

票號	字	號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持用人姓名	職務		本 人			
死亡遺孀姓名	職務		本 人			
起訖站名	自	站	至	站	站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遷柩數	號	總	發	關	有效	期限
局 長..... 人兼主任.....						
此換票證業於.....年.....月.....日換領.....票.....張						
票 號..... 號..... 車站長.....						
會計處檢查課..... 站 站 長.....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員司工警及家屬靈柩免費運送換票證請領單

請領姓名	本人	職稱	服務所	到日	年	月	日
姓名	家屬	住址					
死亡姓名	本人	死亡者之關係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
姓名	家屬						
起站	起站	使日	起	年	月	日	請日
訖站	訖站	用期	訖	年	月	日	領期
護照號數		填發機關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止
主管處主任	.....	人事室主任	.....				
主管首領	.....	第三課課長	.....				
請領人	.....	填發員	.....				
填發換票證號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六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茲准錦州鐵路局總人字二〇六九號函調該處山海關站替班站長兼代運轉主任張光駿一員前往服務除函復同意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赴調本局薪資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十六日材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請調用天津分區機務處張寶瑣一員在該處天津倉庫服務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應准調用張員薪資自赴調之日起在該處列支除抄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三號 空運復員運輸迄今漸次完成政治中心已移首都爲符合實際需要起見中國航空公司刻正籌劃將原有滬筑昆綫改關自上海經南京南昌長沙貴陽至昆明航綫俾利贛湘黔各省與京滬間之空運交通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星期六)  
七月二十七日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六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提高員工加班費並規定嚴格限制辦法仰切實遵照

令 各 處 空

查關於本局員工加班費茲經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一)自七月一日起加班費數額改爲員司每次六百元工人每次三百元(二)各課加班人數及次數近多浮濫由各主管嚴加審核等語記錄在卷核屬可行應准照辦嗣後請領加班費應嚴加限制(一)加班費單內加班事由一欄應將不及於辦公時間內辦理必須加班趕辦之詳細事實填寫明白如填寫不明或理由欠充分者概予剔除不發(二)員工連續加班超過五次及經常加班者應由主管處稟事前呈局核准非經事前呈准者一概不發加班費(三)此項加班費之支給以局內各部份按照本局規定辦公時間之員工爲限其他員工不得支給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六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限期填送職員動態片及職工登記表由

令 局 內 外 各 部 份

查本局第二次及第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關於原有平津兩區員工職員動態片及接

管職工總名冊連同職工登記表限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填送業以人三字%及%號先後令飭限期辦理在案茲爲期已近該項表單性質重要不容稍有延誤合再申前令務須依限辦理所有相片並須粘貼完全仰即遵辦勿延爲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十八日材76號呈一件據請調天津分區機務處技術課楊居澤苟覺民二員在該處採購課工作趙惠民李進明二員在料務課工作由呈悉應准調用除抄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六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三日計人字第一一號呈一件以准津浦區局機務處東電商調關玉山一員前往工作轉請鑒核由呈悉可予照辦除另函津浦區局照查外仰即轉洽該局機務處後即飭該員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來 件 照 登

中國國民黨平津區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四十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本部辦公處所於七月十五日由南魏胡同九號遷移石駟馬大街二號新址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主任委員 張 子 揚

勵志社華北區區部代電

勵(總)三五字第二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平津區鐵路局公鑒查本區奉本社總社代電令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代電以戰地服務團撤銷所有業務歸勵志社繼續接辦並派福田爲勵志社華北區區部主任等因除遵

照接續辦理仍在東單三條五號原址辦公仍用原電話東局三三〇〇原電報掛號二五三〇〇並分別電達外特電查照爲荷勵志社華北區區部主任陳福田印午巧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六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領員工調差發給遷移補助費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據人事室案呈附支費小組會議紀錄爲擬定本局員工調差發給遷移補助費暫行辦法呈祈核示等情經提交第七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准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該項辦法及請領單格式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本局員工調差發給遷移補助費暫行辦法一份及請領單格式一紙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調差發給遷移補助費暫行辦法

一 本局員工奉命遷調服務地點其眷屬隨同遷移者照本辦法之規定發給遷移補助費

助費

二 遷移補助費依下列各項核給之

(1) 隨同遷移之直系家屬及配偶每人支給遷移補助費按照調差員工本人調差時報支之膳宿雜費同額支給

(2) 支給遷移補助費之眷屬依實際人數計算

(3) 員工子女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口計五歲以下者不計

三 調差員工眷屬於各該員工到達調任處所後六個月以內由原服務地點遷至調任地點者作爲隨同遷移論逾期未遷或由原服務地點以外之地點遷至調任地點者不得支領遷移補助費

四 員工請領遷移補助費於眷屬到達調任地點後一星期內填具遷移補助費請領單呈由主管人查實後層轉主管處室核轉人事室轉送會計處核發

五 員工調差其眷屬隨行本路得照章請領免費乘車證不得力報丹車費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統計表格填報期限表

名 稱	類 別	填 報 期 限	附 註
職員人數薪費月報表	月 報	限於次月五日前	
工警人數薪費月報表	月 報	限於次月五日前	
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統計表	季 報	限於每季次月十五日前	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填報
工人服務年數統計表	年 報	限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	每年填報四次
工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年 報	限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	

公 報 第 五 〇 號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局 令  
平 人 一 字 第 六 九 三 號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材料點查團副團長 此令

令  
代理會計處處長 王榕澤  
材料處處長 顧發成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材料點查團大隊長 此令

令  
代理材料處料題課課長馮元勳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材料點查團小隊長 此令

令  
主任課員董天霖  
會計處材料點查員李汝霖  
員周先遊

令

- 工務處代理副工程師 王國瑞
- 工務處課員 蕭奎璋
- 機務處課員 陳厲生
- 機務處司事 李文淵
- 材料處代理帶工程師 許宗大
- 材料處課員 方承樸
- 運輸處司事 鄭邦俊
- 運輸處司事 孔廣溥
- 工務處代理副工程師 杜秉鑑
- 機務處司事 呂修賢
- 材料處課員 王學滯
- 材料處司事 劉雅村
- 運輸處司事 趙恩海
- 運輸處司事 王化新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材料點查團隊員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代電 平付字第一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局內外各部份均覽查各處所需雜用煤餉應由材料處統籌辦理業經制定需要煤餉數量調查表格式於六月二十四日公報登載平付字第一號代電飭於六月底以前依式填送以憑彙核籌劃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各部份猶多未填送合再電仰遵照前

各室處文件

發格式限電到十日內填送材料處以便彙核否則請領用煤概不核發再查各機務段存煤專供行車使用近有機務段竟將存煤擅自撥發其他部份實有未合嗣後除供應各該段內水磅房等處用煤外倘仍有將存煤擅自撥發情事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併仰遵照為要局長石志仁午(9926)材料

運輸處飭知

警客第一〇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抄發晉冀區石家莊至各站票價表及客運運費雜費表自七月十五日實行轉仰遵照由

飭知 本處內外各部份

案准晉冀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抄送七月十日警客字第五八九號傳知內開「茲定自七月十五日起廢止偽華北交通公司鐵路旅客及貨件運送規則并同辦理手續同時實行部頒客車運輸規則暨遞遞減率之客運運費隨文附發客運運費及雜費表與各站間客票價目表并分別指示各點仰即遵照實行爲要」等由准此查該區指示各點關於第八版客車運輸規則所定之暫行辦法除客規第四十七條退票手續費調整爲最高額每票一千二百元與本局不同外其他各項均與本區局現行辦法相同茲抄發晉冀區石家莊至各站票價表及客運運費雜費表仰即遵照對於去往晉冀區局之旅客聯運自令到之日起按照新訂辦法辦理爲要

附抄發晉冀區石家莊至各站票價表及客運運費雜費表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晉冀區石家莊站至各站客票價目表

到站	客票價目			附註
	三等	二等	頭等	
大郭村	130.00	300.00	600.00	
慶豐站	240.00	480.00	960.00	
頭泉	300.00	600.00	1200.00	
上安	410.00	820.00	1640.00	
岩峯	470.00	940.00	1880.00	
微水	520.00	1040.00	2080.00	
南張村	630.00	1260.00	2520.00	
井陘	690.00	1380.00	2760.00	
南略	800.00	1600.00	3200.00	
娘子關	870.00	1740.00	3480.00	
程家莊底	940.00	1880.00	3760.00	
下盤石	1020.00	2040.00	4080.00	
岩會	1100.00	2200.00	4400.00	
龍流	1170.00	2340.00	4680.00	

行李 基本運費表  
(除免費重量四十公斤每十公斤每公里)

區 間	費 率
1—20公里	\$ 0.375
20—50公里	0.752
50—90公里	0.833
90 以上	0.840

起碼運費40.00元

普通包裹基本運費表  
(每十公斤每公里)

區 間	費 率
1—50公里	\$ 1.333
50—90公里	1.153
90—90公里	0.963
90 以上	0.840

起碼運費60.00元(每件不得超過120公斤)  
貴重品按普通包裹運費之二倍計算起碼20.00元  
輕泰品按普通包裹運費之二倍計算起碼20.00元

白牛驛	1240.00	9480.00	4060.00
陽 泉	1310.00	9630.00	5240.00
養 魚	1400.00	9800.00	6070.00
坡 頭	1490.00	9960.00	5920.00
油 石 驛	1550.00	3100.00	6200.00
芹 泉	1570.00	3340.00	6880.00
壽 陽 驛	1700.00	3580.00	7150.00
馬 首 村	1830.00	3730.00	7440.00
上 湖	1970.00	3940.00	7890.00
蘆 家 莊	2080.00	4160.00	8250.00
段 延	2180.00	4360.00	8720.00
東 趙 村	2280.00	4560.00	9120.00
北 杏 溝	2380.00	4760.00	9520.00
榆 水 驛	2470.00	4940.00	9830.00
鳴 字	2660.00	5120.00	10240.00
北 營	2960.00	5320.00	10640.00
太 原	2790.00	5230.00	11040.00

客 運 價 率 表  
旅客每人每公里基本票價表

區 間	一	二	三
1—20公里	\$ 48.00	\$ 24.00	\$ 12.00
20—500 "	45.00	22.00	11.40
501—900 "	40.80	20.40	10.20
901 以上	38.60	16.90	8.40

起碼票價 一等480.00  
二等240.00元三等120.00元  
兒童票價 按大人票價之半額計算  
特別快車費 分別照尋常各等票價百分之二十計算

新開紙雜誌 (1)特別辦理者自一定之始每月託運1000公斤以上者不論運送距離之遠近每公斤2.40元起碼30.00元(2)其他不論運送距離之遠近每公斤3.00元起碼30.00元  
食 糧 類 為五月一日以前普通包裹運費之減至成起碼160.00元  
動 物 以路局所備之犬籠運送之犬(重童按每隻視為五十公斤)及貨物  
分等表另有等級之活禽者照普通包裹運費計算起碼160.00元  
其他動物 照分等表原定運率基數乘 800 倍計算後再加百分之五十起碼 240.00元

雜 費 每具每公里60.00元起碼3,000.00元  
雜費率 月台票 每張+0.00元 行李標籤 每張20.00元 保管費 行李每件每天60.00元 包裹普通品每件每天60.00元 貴重品動物車輛類每件每天120.00元 (各項保管費超過五日以上按二倍計算) 變更手續費 包裹(每批)行李(每件)每次300.00元  
無票取保領物費 行李或包裹每袋每次100.00元 暫存費(1)自寄存日起二日內寄存每件每天60.00元(2)自寄存日起三日以上者每件每天120.00元(3)自寄存日起十一日以上者每件每天180.00元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局

令

訓令 平人一字第六九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 令擴大備用人員登記施行區域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七月十日人二字第三四二二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節京人字第二九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號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一一五號呈為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一〇四七號明令公佈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并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案茲據銓敘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聲請登記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附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一字第六九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奉 部代電總專家分發各路工作非經部准不得調動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案奉 大部平佳路機車代電開「聯總外籍專家分發各路工作關於招待辦法及應作報告各節均經先後飭知在案各該員等服務處所經指定後非奉本部核准不得調動各該員處對於奉派人員感有濫調之必要時均應稟述理由呈部核示切勿擅作處置除抄請善後救濟總署注意外仰遵照並轉知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  
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平人一字第七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規定本局職員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得呈請升職加薪仰遵照由

令 各 處 室

據人事室簽呈為擬具本局職員平時調整職務辦法一種請核核等情經提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決議「規定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得呈請升職加薪原擬辦法緩辦」記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二十日總簽一二一號呈一件為調文書課司事凌墨琴在事務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請調用秘書室機要課司事廖秀章在該處文書課工作  
由

呈悉應准調用應員薪費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處列支除抄知秘書室轉飭該員遵  
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五日總所第八十九號呈一件據報調度總所試用工務員李世楷請假逾

電 報

代電 平人一字第七三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局各處室課段廠院庫站所除均覽查考核員工勤惰關係本路業務至為重要各單位認真辦理者固多然亦難免有敷衍從事者茲自電到之日起凡我內外員工務須準時  
出動遲早簽到或懸掛名牌或按時點名均須認真辦理以彰勤惰而重考成各單位主管尤應認真督飭切執行勿得贖循以重功令合亟通飭一體遵照為要局長石志仁  
(九九二八)人

期請予免職由

呈悉李世楷着即免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二十日材字第八十號呈一件據請調工務處產業課課員張克明司事陳叔  
民在該處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與員等薪費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處列支除抄知工務處轉飭該員  
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八日計人字一三九號呈一件據報西直門站司事鄒長海發售客票號碼  
重複擬降調為收票生並追繳溢收票款由

呈悉鄒長海着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仍應追繳溢收票款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 汽車器材總庫平津區供應處公函 津處(世五)第字二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天津器材庫兼主任劉文裕奉准辭職遺缺由盧鏡副主任信升充函請 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器材總庫總字第零二八二號通知內開「查該處天津器材庫兼主任劉文裕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請以該庫兼副主任盧鏡升充希飭辦理交接具報」等因奉此經轉飭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報告略稱「職文裕遵於七月十九日卸去天津器材庫主任兼職即日由職信接收任事」等情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經理 張 笑 會

#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財三字第三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不另轉行)

行政院議決處理逆產原則通知照由

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節京委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四八次會議決議處理逆產原則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之漢奸嫌疑犯財產尙未經法院偵訊應即移送法院核辦法院查封後得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 二、前項財產經法院判決沒收確定者得由法院移送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七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爲奉 部令轉奉 院令關於鐵路員工請發勝利金一案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部人字第三六三三號訓令開「前據各鐵路員工請求

核發勝利獎金所有鐵路技術工人并請比照員司之例准予請頒勝利助獎章等情前來經本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節京人字第三三三號指令開查文職公務員尙無發給勝利獎金之例鐵路員工亦未便例外核給至所請發給鐵路技術工人勝利獎章一節已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示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材料處料關課司事 馬自良

局 長 石 志 仁

茲派該員參充本局材料點查團隊員此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宋 寶 山

局 長 石 志 仁

遵派宋寶山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豐台分院護士叙月薪捌拾元此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工務處考工課課員 邵植榮

局 長 石 志 仁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工務處考工課試用工務員此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運輸處北平運輸 段北平東站司事 劉克寬

局 長 石 志 仁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運輸處北平運輸段車守此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工務處通縣工務段司事 姚廣理  
工務處產業課司事 王淑琴  
王志福

局 長 石 志 仁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會 計 處

七月十七日會人字第七八號呈一件據報石家莊分區商調該處關務課司事張念修前往工作轉請鑒核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張員應准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仰即洽辦並將該員赴調日期填報備查為要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人 事 室

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事務課主任課員沈紀良課員陶葆欽在該室第四課工作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應准調用沈員等薪費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室列支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